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UMING BEAN PRODUCT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7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公司股东杭州纤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法人股东上海筑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建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张志祥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杭州纤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法人股东上海筑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建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张志祥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蔡祖明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蔡祖明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蔡祖明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蔡祖明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

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声明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 5%以上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及其他股东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杭州纤品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增长，募集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加强公司、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保证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

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完善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超过 5,000 万；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4）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本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八、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公司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对食品质

量安全事故惩罚力度也不断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发展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豆制品，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从外部采购少量非豆制品类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已经获得了 SC 生产许可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等问题。但如果公司由于采购、生产、销售任一环节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或者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未注意产品的温度和卫生环境控制、未严格在产品保质期内进行销售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减少收入、产生赔偿费用、影响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如果事故重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2、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规模以上的豆制品企业都已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仍有不少的小作坊式生产企业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如果行业内发生因食用个别企业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造成伤害的事故，并受到舆论媒体的关注，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信心造成损害，对包括本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低价位时适当提前或超量签订采购合同等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自行消化或转移给第三方，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长三角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规模优

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减少的风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看好大豆食品市场前景，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豆制品行业中，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5
八、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基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8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9
四、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39
五、经营管理风险.....	39
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41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41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42
九、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情况.....	43
二、重组改制情况.....	43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2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72
九、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4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7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生产资质情况	126
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27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34
二、同业竞争	13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	15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15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159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9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1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2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172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7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76

二、审计意见.....	1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五、主要税项.....	201
六、分部报告.....	202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03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3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03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04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06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0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10
十六、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7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24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48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248
八、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2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52
一、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252
二、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5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55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256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4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79
二、重大合同.....	279
三、对外担保情况.....	286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2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5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七节 附件	297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29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祖名股份	指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杭州纤品	指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筑景	指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源美	指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瑞谨盛	指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量界投资	指	杭州量界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投资	指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祖名	指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祖名	指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祖名	指	杭州祖名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祖名	指	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祖名旺祺	指	杭州祖名旺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注销
杭州富民	指	杭州富民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注销
富民生态	指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富民有机肥	指	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是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橙科技	指	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
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大润发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欧尚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永辉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世纪联华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盒马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盒马鲜生超市
海底捞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旗下的餐饮连锁机构
外婆家	指	外婆家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餐饮连锁机构
老娘舅	指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旗下的餐饮连锁机构
杨国福	指	上海杨国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餐饮连锁机构
叮咚买菜	指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生鲜电商
每日优鲜	指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零售平台
三江超市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加贝	指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商超系统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简称，是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产生的中共核心权力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SO9001	指	ISO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简称，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 ISO 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简称，是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CAC	指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的简称
ISO14001	指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22000	指	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并将 CAC 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和控制措施和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SC	指	“生产”的拼音“Sheng Chan”的缩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总局令第 16 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 SC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大豆	指	双子叶植物纲、豆科、大豆属的一年生草本，根据大豆的种子种皮颜色和粒形分为五类：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它大豆、饲料豆
黄豆	指	黄大豆，是大豆中种植最广泛品种，最常用来做各种豆制品、酿造酱油和提取蛋白质
豆腐	指	最常见的豆制品，又称水豆腐，豆浆在热与凝固剂的共同作用下凝固成含有大量水分的凝胶体
千张	指	由于在特质工具内层层压制，出品时候看起来有千百张叠加在一起而在浙江、安徽等地称为千张，我国北方某些地方称为干豆腐
素鸡	指	素鸡以豆腐皮作主料，卷成圆棍形，捆紧煮熟，切片过油，加调料炒制而成的食品
豆腐干	指	豆腐的再加工制品，含水量比水豆腐小，硬度高，厚度小
发酵性豆制品	指	经过发酵工艺所生产出来的以大豆为原料的食品，如腐乳、臭豆腐等
非发酵性豆制品	指	未经过发酵工艺所生产出来的以大豆为原料的食品，如豆腐、千张、豆腐干等
均质	指	均质是食品或化工行业生产中经常要运用的一项技术。食品加工中的均质就是指物料的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从而使整个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UHT 灭菌工艺	指	UHT（Ultra- high temperature instantaneous sterilization）是一种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135-140℃，4-10 秒，可无需在 10℃以下冷藏保存，保质期可达 1-6 个月
点浆	指	往熟豆浆内加入凝固剂，使热变性的蛋白质凝固的操作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UMING BEAN PRODUC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X09172319F
法定代表人	蔡祖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注册资本	9,35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华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1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31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7,805,145.73 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 3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总额 90,58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关于创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108000017956 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从创建至今，始终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三大主要系列 400 余种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豆制品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目标消费群及消费方式
生鲜豆制品	豆腐（盒装豆腐、板豆腐）、豆腐皮/腐竹、豆腐干、素食产品、千张、素鸡、油制品、臭豆腐等	家庭、饭店、食堂等一般用餐消费群体，作为菜肴原料，烹饪加工后进行食用，可丰富餐桌菜品，满足日常餐饮需要
植物蛋白饮品	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等	适宜男女老少各类需要补充营养蛋白的人群，作为营养饮品在早餐或日常休闲中饮用
休闲豆制品	休闲豆干、休闲豆卷、休闲素肉等	作为零食在闲暇、旅游、聚会、娱乐、休息等场合食用，适合各类消费人群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豆芽菜、腐乳、面筋、年糕、樱玉豆腐、木涟冰爽等其他类产品。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涵盖大润发、欧尚、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外婆家、老娘舅、杨国福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生鲜专营新零售平台，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是 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多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或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中国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等荣誉或称号。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蔡祖明。本次发行前，蔡祖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45,4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1%、9.79%和 13.0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纤品（三人合计持有杭州纤品 67.70%的股份）控制本公司 18.86%的股份，从股权关系上实际控制了本公司 73.8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重要管理职务，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实质性重大影响。

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1,316.73	32,904.21	34,677.91
资产总额	101,813.69	93,312.82	90,594.30
流动负债	50,123.12	37,312.45	53,611.35
负债总额	59,464.20	55,953.82	55,044.66
股东权益	42,349.49	37,359.01	35,549.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49.49	37,359.01	35,549.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营业利润	8,579.26	5,935.59	2,408.40
利润总额	8,460.43	5,867.60	4,607.53
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99	7,191.60	7,70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45	-8,445.42	-1,9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	-3,064.18	-4,159.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3	0.28	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5	-4,317.72	1,625.0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39	6,812.10	5,187.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74	2,494.39	6,812.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88	0.65
速动比率（倍）	0.48	0.74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1%	49.90%	49.1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26%	0.61%	0.3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9.63	11.81
存货周转率（次）	8.94	11.02	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61.43	12,005.28	10,823.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5.81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2	0.77	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44	0.4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者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6,163.89
2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合计		42,686.67	42,686.6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者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祖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联系电话： 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联系人：高锋、李建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付林、梁咏梅

项目协办人：倪奇

项目经办人：张德平、谢玉婷、饶翊汉、韩东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李正卫、葛亮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黄明、柴铭闽

（六）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马宁、陈万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风险

（一）公司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对食品安全事故惩罚力度也不断加大，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企业发展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豆制品，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从外部采购少量非豆制品类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尽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已经获得了 SC 生产许可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等问题。但如果公司由于采购、生产、销售任一环节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或者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未注意产品的温度和卫生环境控制、未严格在产品保质期内进行销售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减少收入、产生赔偿费用、影响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如果事故重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规模以上的豆制品企业都已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仍有不少的小作坊式生产企业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如果行业内发生因食用个别企业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造成伤害的事故，并受到舆论媒体的关注，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信心造成损害，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低价位时适当提前或超量签订采购合同等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自行消化或转移给第三方，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豆制品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长三角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减少的风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看好大豆食品市场前景，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豆制品行业中，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四、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品牌形象是广大消费者对公司认知的第一印象，对食品企业而言意义重大。公司的“祖名”品牌经过多年的运作和发展，在豆制品消费市场有较强的认知度，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公司的商标、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被仿冒、仿制、盗用的风险，或者遭到竞争对手的恶意攻击，面临企业形象受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

五、经营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后管理控制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跟进和落实，将会对公司的平稳运行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跨区域市场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在杭州及周边地区已经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长三角地区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计划重点通过浙东、浙南、苏南、苏北、上海等区域市场的进一步开发渗透，以实现更高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同时将休闲豆制品和利乐包豆奶等产品推向全国市场。但豆制品作为一种食品，各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消费水平、消费偏好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进入新区域后，公司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和人力、财力、物力来对品牌进行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度，根据当地消费者习惯进行产品调整，与当地原有豆制品企业展开市场份额争夺竞争。因此，公司进行跨区域市场开发，会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甚至是竞争失败的风险。

（三）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口味多样化的要求，公司近年来持续研发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公司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研究和深入的技术开发，采用国际领先的进口设备工艺进行生产，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所以市场影响力有限，销售网络也有待进一步开拓。如果产品不能适应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产品的宣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和培育足够的消费者，公司未来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甚至不能收回此款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2016-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88、0.62；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74、0.48。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不同类别产品对机器设备的要求，使得公司报告期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相对较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银行的借款，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性负债高于同期流动性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本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32,086 万元，年增加折旧额 1,664 万元，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1%、9.79%和 13.05%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纤品（三人合计持有杭州纤品 67.70% 的股份）控制本公司 18.86% 的股份，从股权关系上实际控制了本公司 73.80%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重要管理职务，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实质性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蔡祖明、蔡水琦和王茶英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九、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UMING BEAN PRODUC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X09172319F

注册资本：9,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0051

电 话：0571-86687900

传 真：0571-86687900

互联网网址：www.chinazuming.cn

电子信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二、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 年 1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31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7,805,145.73 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

订了《发起人协议》。2011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7,805,145.73元，评估价值240,003,689.35元，评估增值22,198,543.62元，增值率为10.19%。2011年12月12日，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7,805,145.73元折合为股份总额90,58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05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10800001795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祖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8名，分别是蔡祖明、杭州纤品、蔡水琦、王茶英、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00	32.58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9.49
3	蔡水琦	12,211,200	13.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茶英	9,158,400	10.11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74
6	上海源美	8,533,350	9.42
7	丰瑞谨盛	3,307,500	3.65
8	量界投资	1,389,150	1.53
合计		90,580,000	100.00

（三）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即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筑景和上海源美六名股东，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94.82%的股份，上述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主要发起人	拥有的主要资产	从事的主要业务
蔡祖明	除持有公司 32.58%的股权外，还持有： （1）杭州纤品 36.80%的股权 （2）杭州富民 51.00%的股权 （3）祖名旺祺 20.00%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水琦	除持有公司 13.48%的股权外，还持有杭州纤品 14.0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茶英	除持有公司 10.11%的股权外；还持有： （1）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 （2）祖名旺祺 45.0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纤品	持有公司 19.49%的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筑景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源美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注：祖名旺祺和杭州富民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注销。

由于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因此在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改制而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的华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豆制品、豆制饮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整体变更后，华源有限原有资产与业务全部转入股份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通过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承继了华源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三位自然人股东及杭州纤品、上海筑景和上海源美三名法人股东，其中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上海源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源有限原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1、华源有限的设立及注册资本、股权变化情况

（1）2000年2月，华源有限成立

发行人可追溯至成立于1994年4月的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后于1996年8月更名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该厂为发行人创始人蔡祖明先生独资设立，初始投资为10万元，实际业务为豆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需要，实现企业高效、规范的经营管理，2000年1月，蔡祖明先生及其夫人王茶英女士分别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8 日，浙江浙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浙华评字（2000）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华源豆制品厂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671,756.22 元，评估值为 2,880,525.34 元，增值率为 7.81%。蔡祖明先生和王茶英女士决定设立华源有限后，杭州华源豆制品厂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000 年 2 月 8 日，华源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2 月 15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0）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蔡祖明以属于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的全部净资产计 288.05 万元投入，认缴注册资本 169.2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出资，认缴的 18.8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0 年 2 月 18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1082160076。华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169.20	90.00
2	王茶英	18.80	10.00
合计		188.00	100.00

（2）2002 年 7 月，华源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688 万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45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

根据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信验字（2002）第 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2002 年 7 月 23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619.20	90.00
2	王茶英	68.80	10.00
合计		688.00	100.00

（3）2004 年 12 月，华源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08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88 万元，蔡祖明之子蔡水琦以现金出资 217.6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94.4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

根据杭州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大有验字[2004]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707.20	65.00
2	蔡水琦	217.60	20.00
3	王茶英	163.20	15.00
合计		1,088.00	100.00

（4）2006 年 1 月，华源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1,588 万元

2006 年 1 月 1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175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25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88 万元。2006 年 1 月 26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907.20	57.13
2	蔡水琦	392.60	24.72
3	王茶英	288.20	18.15
合计		1,588.00	100.00

（5）2008 年 5 月，华源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2,58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593.84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228.52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77.64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2,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88 万元。2008 年 5 月 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1,501.04	58.00
2	蔡水琦	621.12	24.00
3	王茶英	465.84	18.00
合计		2,588.00	100.00

（6）2009 年 9 月，华源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5,0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97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5.6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40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6.8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302.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9）第 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现金缴纳出资 1,680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2009 年 9 月 24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	58.00
2	蔡水琦	1,221.12	24.00
3	王茶英	915.84	18.00
合计		5,088.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实际分配税后利润 1,025 万元，其中 820 万元转增资本，其余 205 万元用于按相关规定计提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蔡祖明缴纳个人所得税 118.9 万元，王茶英缴纳个人所得税 36.9 万元，蔡水琦缴纳个人所得税 49.2 万元。

（7）2011 年 7 月，华源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853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杭州纤品现金投入。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6,853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11）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杭州纤品缴纳的投资款 2,655.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6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90.15 万元。

2011年7月29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	43.06
2	杭州纤品	1,765.00	25.76
3	蔡水琦	1,221.12	17.82
4	王茶英	915.84	13.36
合计		6,853.00	100.00

（8）2011年8月，华源有限第七次增资至9,058万元

2011年8月15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2,205万元，新增出资由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新股东投入现金合计10,000万元，其中2,20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7,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为9,058万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4日，华源有限已收到上海筑景实际缴纳出资额4,000万元，8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源美实际缴纳出资额3,870万元，853.3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16.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丰瑞谨盛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万元，330.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量界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630万元，138.9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1.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8月30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	32.58
2	杭州纤品	1,765.00	19.49
3	蔡水琦	1,221.12	13.48
4	王茶英	915.84	10.11
5	上海筑景	882.00	9.74
6	上海源美	853.34	9.42
7	丰瑞谨盛	330.75	3.65
8	量界投资	138.92	1.53
合计		9,058.00	100.00

2、祖名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12月，祖名股份设立

2011年9月30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1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31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7,805,145.73元。2011年11月25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1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华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7,805,145.73元，评估价值240,003,689.35元，评估增值22,198,543.62元，增值率为10.19%。2011年12月12日，华源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7,805,145.73元折合为股份总额90,58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05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10800001795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祖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祖名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00	32.58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9.49
3	蔡水琦	12,211,200	13.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茶英	9,158,400	10.11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74
6	上海源美	8,533,350	9.42
7	丰瑞谨盛	3,307,500	3.65
8	量界投资	1,389,150	1.53
合计		90,58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祖名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6494，股份总数 90,580,000.00 股，其中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5,445,896.00 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6 年 7 月，祖名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量界投资与于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量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89,15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予虹。同日，丰瑞谨盛与沈勇、莫先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瑞谨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0,50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7,00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莫先杰。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量界投资与于虹、丰瑞谨盛与沈勇和莫先杰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丰瑞谨盛	莫先杰	727,000	0.80	4.54	2016-07-08
量界投资	于虹	1,389,000	1.53	4.54	2016-07-12
量界投资	于虹	150	0.0002	4.54	2016-07-18
丰瑞谨盛	沈勇	2,580,500	2.85	4.54	2016-07-18

于虹女士为量界投资的直接股东；沈勇先生为丰瑞谨盛的大股东丰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丰瑞谨盛的间接股东；莫先杰先生在受让祖名股份股权时曾为丰瑞谨盛的直接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出于投资方调整内部股权结构需要。

该次股权转让后，祖名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29,510,400	32.58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9.49
3	蔡水琦	12,211,200	13.48
4	王茶英	9,158,400	10.11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74
6	上海源美 ^注	8,533,350	9.42
7	沈勇	2,580,500	2.85
8	于虹	1,389,150	1.53
9	莫先杰	727,000	0.80
合计		90,58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20日，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17年3月，祖名股份第一次增资至9,358万元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每股增发价格10元。

2016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止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2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58万元变更为9,358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3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王海红	500,000	货币	外部投资者
2	蔡祖明	450,000	货币	员工
3	李国平	410,000	货币	员工
4	王丹锋	155,000	货币	员工
5	张雳键	150,000	货币	员工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6	赵大勇	100,000	货币	员工
7	王建华	100,000	货币	员工
8	柯建浩	100,000	货币	员工
9	孙国亮	100,000	货币	员工
10	郭少峰	55,000	货币	员工
11	燕发明	55,000	货币	员工
12	陈诚	50,000	货币	员工
13	裘佳豪	50,000	货币	员工
14	盛勇勇	50,000	货币	员工
15	李国费	50,000	货币	员工
16	赵伟庆	50,000	货币	员工
17	周敏佳	50,000	货币	员工
18	李建芳	50,000	货币	员工
19	赵恬	50,000	货币	员工
20	陆正义	50,000	货币	员工
21	蔡明先	50,000	货币	员工
22	吴彩珍	40,000	货币	员工
23	程丽英	30,000	货币	员工
24	傅一峰	30,000	货币	员工
25	夏文风	30,000	货币	员工
26	陈国新	30,000	货币	员工
27	郑梅宏	30,000	货币	员工
28	徐晓晖	30,000	货币	员工
29	吴三娃	25,000	货币	员工
30	王萍	20,000	货币	员工
31	傅云舟	20,000	货币	员工
32	陈化田	20,000	货币	员工
33	李玲	20,000	货币	员工
合计		3,000,000	--	--

注：上述核心员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

该次增资后，祖名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29,960,400	32.02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8.86
3	蔡水埼	12,211,200	13.05
4	王茶英	9,158,400	9.79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43
6	上海源美	8,533,350	9.12
7	沈勇	2,580,500	2.76
8	于虹	1,389,150	1.48
9	莫先杰	727,000	0.78
10	王海红	500,000	0.53
11	李国平	410,000	0.44
12	王丹锋	155,000	0.17
13	张雳键	150,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赵大勇	100,000	0.11
15	王建华	100,000	0.11
16	柯建浩	100,000	0.11
17	孙国亮	100,000	0.11
18	郭少峰	55,000	0.06
19	燕发明	55,000	0.06
20	陈诚	50,000	0.05
21	裘佳豪	50,000	0.05
22	盛勇勇	50,000	0.05
23	李国费	50,000	0.05
24	赵伟庆	50,000	0.05
25	周敏佳	50,000	0.05
26	李建芳	50,000	0.05
27	赵恬	50,000	0.05
28	陆正义	50,000	0.05
29	蔡明先	50,000	0.05
30	吴彩珍	40,000	0.04
31	程丽英	30,000	0.03
32	傅一峰	30,000	0.03
33	夏文风	30,000	0.03
34	陈国新	30,000	0.03
35	郑梅宏	30,000	0.03
36	徐晓晖	30,000	0.03
37	吴三娃	25,000	0.03
38	王萍	20,000	0.02
39	傅云舟	20,000	0.02
40	陈化田	20,000	0.02
41	李玲	20,000	0.02
合计		93,58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祖名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源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0,000 股，以 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33,350 股，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祥。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上海源美	张志祥	3,733,000	3.99	5	2017-12-22
上海源美	张志祥	1,000,350	1.07	5	2017-12-2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上海源美	沈勇	3,800,000	4.06	5	2017-12-26

张志祥先生为上海源美的直接股东；沈勇先生为上海源美的股东丰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源美的间接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出于投资方调整内部股权架构需要。

该次股权转让后，祖名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29,960,400	32.02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8.86
3	蔡水琦	12,211,200	13.05
4	王茶英	9,158,400	9.79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43
6	沈勇	6,380,500	6.82
7	张志祥	4,733,350	5.06
8	于虹	1,389,150	1.48
9	莫先杰	727,000	0.78
10	王海红	500,000	0.53
11	李国平	410,000	0.44
12	王丹锋	155,000	0.17
13	张雳键	150,000	0.16
14	赵大勇	100,000	0.11
15	王建华	100,000	0.11
16	柯建浩	100,000	0.11
17	孙国亮	100,000	0.11
18	郭少峰	55,000	0.06
19	燕发明	55,000	0.06
20	陈诚	50,000	0.05
21	裘佳豪	50,000	0.05
22	盛勇勇	50,000	0.05
23	李国费	50,000	0.05
24	赵伟庆	50,000	0.05
25	周敏佳	50,000	0.05
26	李建芳	50,000	0.05
27	赵恬	50,000	0.05
28	陆正义	50,000	0.05
29	蔡明先	50,000	0.05
30	吴彩珍	40,000	0.04
31	程丽英	30,000	0.03
32	傅一峰	30,000	0.03
33	夏文风	30,000	0.03
34	陈国新	30,000	0.03
35	郑梅宏	30,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徐晓晖	30,000	0.03
37	吴三娃	25,000	0.03
38	王萍	20,000	0.02
39	傅云舟	20,000	0.02
40	陈化田	20,000	0.02
41	李玲	20,000	0.02
合计		93,580,000	100.00

（6）2019年3月，祖名股份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91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4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退出登记手续。2019年4月28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终止挂牌后的备案登记。

（7）2019年5月，祖名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9日，陈国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与控股股东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国新将所持公司30,000股以每股10.6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8年12月30日，郭少峰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与控股股东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郭少峰将所持公司55,000股以每股10.87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国新、郭少峰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祖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郭少峰	蔡祖明	55,000	0.06	10.87	2019-5-15
陈国新	蔡祖明	30,000	0.03	10.60	2019-5-15

该次股权转让后，祖名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30,045,400	32.11
2	杭州纤品	17,650,000	18.86
3	蔡水琦	12,211,200	13.05
4	王茶英	9,158,400	9.79
5	上海筑景	8,820,000	9.43
6	沈勇	6,380,500	6.82
7	张志祥	4,733,350	5.06
8	于虹	1,389,150	1.48
9	莫先杰	727,000	0.78
10	王海红	500,000	0.53
11	李国平	410,000	0.44
12	王丹锋	155,000	0.17
13	张雳键	150,000	0.16
14	赵大勇	100,000	0.11
15	王建华	100,000	0.11
16	柯建浩	100,000	0.11
17	孙国亮	100,000	0.11
18	燕发明	55,000	0.06
19	陈诚	50,000	0.05
20	裘佳豪	50,000	0.05
21	盛勇勇	50,000	0.05
22	李国费	50,000	0.05
23	赵伟庆	50,000	0.05
24	周敏佳	50,000	0.05
25	李建芳	50,000	0.05
26	赵恬	50,000	0.05
27	陆正义	50,000	0.05
28	蔡明先	50,000	0.05
29	吴彩珍	40,000	0.04
30	程丽英	30,000	0.03
31	傅一峰	30,000	0.03
32	夏文风	30,000	0.03
33	郑梅宏	30,000	0.03
34	徐晓晖	30,000	0.03
35	吴三娃	25,000	0.03
36	王萍	20,000	0.02
37	傅云舟	20,000	0.02
38	陈化田	20,000	0.02
39	李玲	2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3,580,000	100.00

（二）历次重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前身华源有限共经历 10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日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华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88 万元	2000 年 2 月 15 日	实物、货币	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杭敬会验字[2000]第 035 号
2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688 万元	2002 年 7 月 16 日	货币	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中信验字[2002]第 420 号
3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1,08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货币	杭州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大有验字[2004]第 4 号
4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1,588 万元	2006 年 1 月 26 日	货币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元鼎验字[2006]第 4 号
5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2,588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	货币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元鼎验字[2008]第 20 号
6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5,0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元鼎验字[2009]第 49 号
7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6,853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	货币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元鼎验字[2011]第 39 号
8	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9,058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	货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验字[2011]083 号
9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58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净资产折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验字[2011]331 号
10	祖名股份股本总额增加至 9,35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货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6]0012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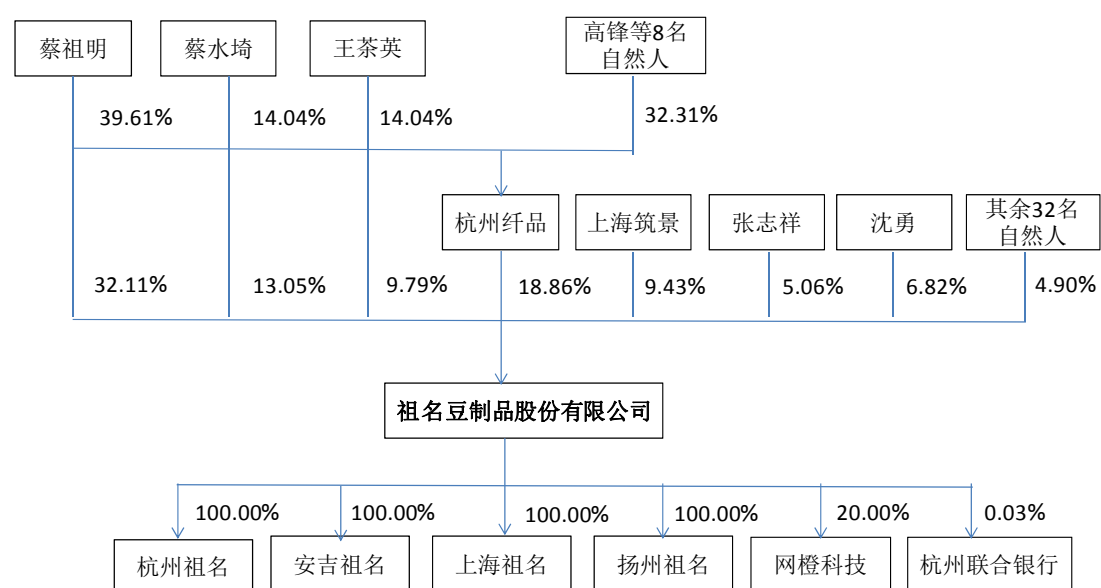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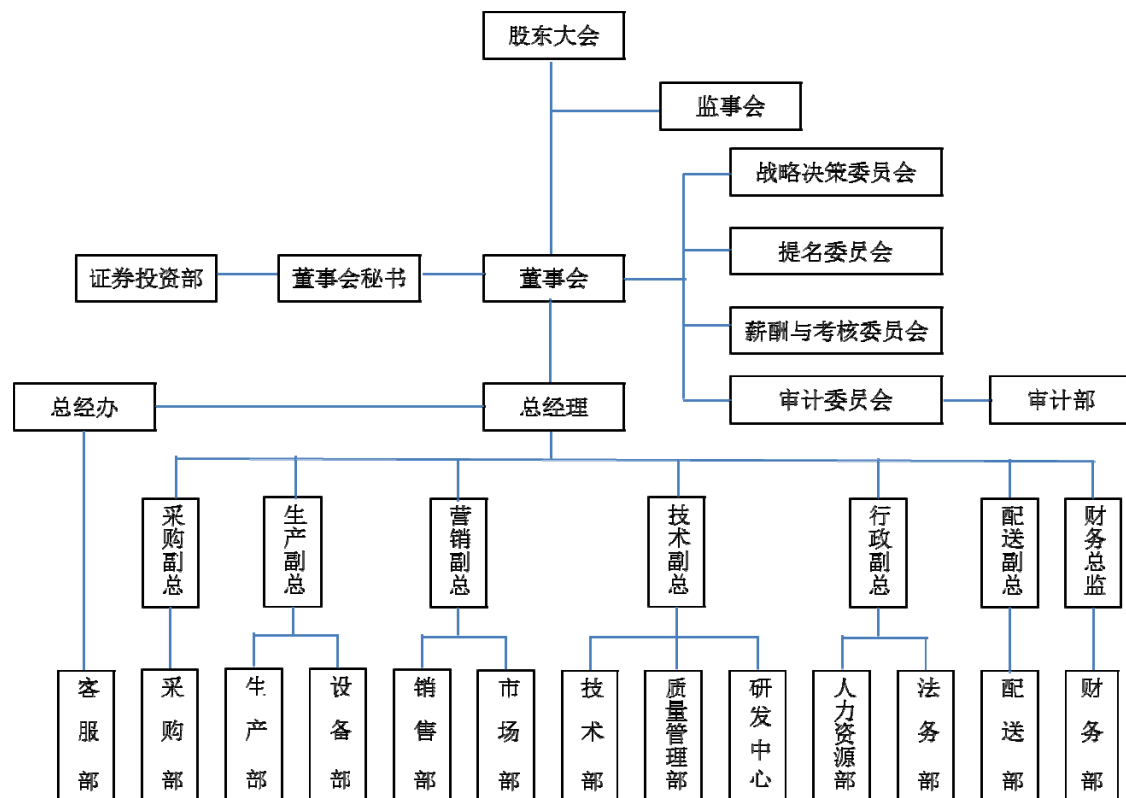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立了生产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共设立了 1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上市的准备工作，拟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制度与办法，完成证券投资业务的综合统计、分析并形成相关报告
总经办	负责公司文件起草工作，配合总经理处理外部公共关系，协助总经理制定、贯彻、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战略、计划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客服部	负责日常接收客户提出的质量投诉，定期统计分析公司各类客户投诉、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回访投诉客户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实施评价和选择，发展和维护供应商关系，达成公司所期望的货物种类、库存和利润目标
生产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生产战略计划，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生产系统，完成生产目标、保证产品质量、确保生产环境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同时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维修，解决设备故障，进行设备资产管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领导团队建设，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完成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与渠道管理，实施市场推广计划和产品计划，监督公司市场销售费用等方面的管理管控工作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包装、文字、标识标签、产品安全等相关工作的管理管控，预防产品的法律风险及解决产品出现的合规性问题，制定原辅料采购的产

	品标准技术指标，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
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制定严格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并严密监控，对各个质量检测点进行每日检验，及时处理生产环节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定并执行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实现公司产品开发目标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包含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员工关系等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
法务部	负责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处理公司法律问题，维护公司法律权利和利益
配送部	负责公司物流与仓储管理，控制送货与仓储成本，实现物流及时顺畅送达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企业财务计划

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包括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具体情况如下：

1、安吉祖名

公司名称：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56177047M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茶英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股东构成：	祖名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祖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075,225.94
净资产	325,700,475.40
净利润	25,982,83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杭州祖名

公司名称：	杭州祖名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8901661U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水琦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股东构成：	祖名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务：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祖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2,896.90
净资产	-19,702,016.58
净利润	-8,277.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祖名正在办理注销。

3、扬州祖名

公司名称：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64176284Y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祖明
公司住所：	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
股东构成：	祖名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蔬菜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祖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69,512.47
净资产	43,550,667.58
净利润	7,119,48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上海祖名

公司名称：	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580972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536 弄 6 号 627 室
股东构成：	祖名股份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祖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48,058.92
净资产	5,323,385.14
净利润	641,911.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2 家，包括网橙科技和杭州联合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橙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MH696C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倩梦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306 室
股东构成：	沈一帅 42.80%、章倩梦 30.00%、祖名股份 20.00%、冯珏莹 7.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家具用品、家居用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箱包、初级食品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网橙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8,791.08
净资产	-1,655,009.56
净利润	-2,273,50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联合银行

公司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3585469H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92,950.63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联合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940,767,619
净资产	20,509,298,984
净利润	2,308,672,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蔡祖明。本次发行前，蔡祖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45,4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1%、9.79%和 13.05%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纤品（三人合计持有杭州纤品 67.70% 的股份）控制本公司 18.86% 的股份，从股权关系上实际控制了本公司 73.80% 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重要管理职务，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均具有实质性重大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蔡祖明	中国	男	33012119600519****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3,004.54	32.11
王茶英	中国	女	33012119631012****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915.84	9.79
蔡水琦	中国	男	33010819861007****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1,221.12	13.0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先生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富民生态和富民有机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富民生态

公司名称：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0963177147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伟庆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王家庄自然村
股东构成：	蔡祖明 51%、俞水龙 29%、夏伟庆 20%
经营范围：	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收购、种植、批发、零售，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祖明先生持有富民生态 51%的股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0,479.16
净资产	156,923.50
净利润	-288,53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富民有机肥

公司名称：	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23514049J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良
公司住所：	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王家庄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产、销售。

富民有机肥是富民生态 100%持股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86,623.63
净资产	1,886,623.63
净利润	168,321.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还控制了杭州纤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杭州纤品

杭州纤品持有本公司 18.8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79269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晓芳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3 幢 5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纤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祖明	1,064.75	1,064.75	39.61
2	王茶英	377.50	377.50	14.04
3	蔡水琦	377.50	377.50	14.04
4	高锋	256.70	256.70	9.55
5	蔡晓芳	226.50	226.50	8.43
6	李国平	120.80	120.80	4.49
7	钱国建	75.50	75.50	2.81
8	赵大勇	75.50	75.50	2.81
9	巫晓六	37.75	37.75	1.40
10	杨国峰	37.75	37.75	1.40
11	李建芳	37.75	37.75	1.40
合计		2,688.00	2,688.00	100.00

最近一年，杭州纤品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91,458.58
净资产	33,801,758.24
净利润	2,603,265.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筑景

上海筑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是由陈建良、单继江、周好俊和蔡盛云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筑景持有本公司 9.43%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筑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5891625F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K 区 11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筑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32.50
2	张志祥	1,000	25.00
3	周好俊	850	21.25
4	蔡胜云	850	21.25
合计		4,000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筑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16,692.57
净资产	-15,989.99
净利润	625.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638.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2%；张志祥直接持有本公司 47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6%，此外还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筑景 25%的出资比例。沈勇和张志祥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沈勇	中国	男	33010619731022****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	638.05	6.82
张志祥	中国	男	33260319620215****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	473.34	5.06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街道		

（四）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包括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包括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包括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其中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上海源美

上海源美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是由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志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源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9578568U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曾用名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源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志祥	840.00	840.00	50.00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祖名股份改制设立时，上海源美持有祖名股份 8,533,350 股，持股比例为 9.42%。2017 年 12 月，上海源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祖名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勇及张志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上海源美	张志祥	3,733,000	3.99	5	2017-12-22
上海源美	张志祥	1,000,350	1.07	5	2017-12-26
上海源美	沈勇	3,800,000	4.06	5	2017-12-26

张志祥先生为上海源美的直接股东；沈勇先生为上海源美的股东丰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源美的间接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出于投资方调整内部股权架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源美不再持有祖名股份股权。

（2）丰瑞谨盛

丰瑞谨盛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是由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朱水良、莫先杰、吴建明、汪志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瑞谨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0782198H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S 区 16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瑞谨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祖名股份改制设立时，丰瑞谨盛持有祖名股份 3,307,500 股，持股比例为 3.65%。2016 年 7 月，丰瑞谨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祖名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勇及莫先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丰瑞谨盛	沈勇	2,580,500	2.85	4.54	2016-07-18
丰瑞谨盛	莫先杰	727,000	0.80	4.54	2016-07-08
合计		3,307,500	3.65	-	-

沈勇先生为丰瑞谨盛的股东丰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丰瑞谨盛的间接股东；莫先杰先生在受让祖名股份股权时点曾为丰瑞谨盛的直接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出于投资方调整内部股权架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瑞谨盛不再持有祖名股份股权。

（3）量界投资

量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是由自然人股东徐慧、于虹、徐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量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量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9809291U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00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量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	400.00	40.00
2	于虹	300.00	30.00
3	尤健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祖名股份改制设立时，量界投资持有祖名股份 1,389,150 股，持股比例为 1.53%。2016 年 7 月，量界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祖名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于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量界投资	于虹	1,389,000	1.53	4.54	2016-07-12
量界投资	于虹	150	0.0002	4.54	2016-07-18
合计		1,389,150	1.53	-	-

于虹女士为量界投资的直接股东。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出于投资方调整内部股权架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界投资不再持有祖名股份股权。

（五）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358 万股，本次拟发行 3,12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78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现有股东	93,580,000	100.00	93,580,000	75.00
蔡祖明	30,045,400	32.11	30,045,400	24.08
杭州纤品	17,650,000	18.86	17,650,000	14.14
蔡水琦	12,211,200	13.05	12,211,200	9.79
王茶英	9,158,400	9.79	9,158,400	7.34
上海筑景	8,820,000	9.43	8,820,000	7.07
沈勇	6,380,500	6.82	6,380,500	5.11
张志祥	4,733,350	5.06	4,733,350	3.79
其余32名自然人	4,581,150	4.90	4,581,150	3.6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1,200,000	25.00
合计	93,5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蔡祖明	3,004.54	32.11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水琦	1,221.12	13.05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茶英	915.84	9.79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勇	638.05	6.82	副董事长

（三）国有或外资股权设置、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亦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1、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琦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4.94%的股权；

2、杭州纤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蔡祖明、王茶英及蔡水琦合计直接持有杭州纤品 67.7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纤品持有本公司 18.86%的股权；

3、蔡晓芳为蔡祖明、王茶英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且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

4、周好俊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1.25%；周好俊与沈勇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勇、上海筑景分别持有本公司 6.82%、9.43%的股权；

5、张志祥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5.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志祥持有本公司 5.06%的股权；

6、李国平、李建芳为姐弟关系，两人分别为王茶英之外甥和外甥女，且分别持有杭州纤品 4.49%、1.4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李建芳还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44%、0.05%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3,398	3,128	3,2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398 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如下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照专业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19	6.44%
生产人员	1,651	48.59%
技术研发人员	15	0.44%
销售人员	1,480	43.56%
财务人员	33	0.97%
合计	3,3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照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3	2.44%
大专	147	4.33%
中专（职高）	173	5.09%
高中及以下	2,995	88.14%
合计	3,39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按照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502	14.77%
31-40 岁	940	27.66%
41-50 岁	1,441	42.41%
51 岁以上	515	15.16%
合计	3,398	100.00%

（二）本公司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46 人、2,900 人、3,070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06%、92.71%、90.35%，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住房公积金方面，由于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和销售人员规模较大，此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在杭州、安吉两地建有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有需求的员工居住。因此，公司在以往年度只为城镇户口员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造成报告期早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完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88 人、1,025 人、1,327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03%、32.77%、39.0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 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19年4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3月21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19年3月12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近三年以来扬州祖名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祖名自2017年3月19日至今在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19年5月2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5月末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71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3月21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2019年2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9年4月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沈勇、张志祥、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沈勇、李国平、吴彩珍、程丽英、赵大勇。

上述自然人、法人作出的重大承诺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2、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的承诺
-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第 1 至 5 项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其中生鲜豆制品主要包括：豆腐、千张、素鸡、豆腐干等；植物蛋白饮品主要包括：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等；休闲豆制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干、休闲豆卷、休闲素肉等。

生鲜豆制品主要满足日常餐饮、厨房配菜之需；植物蛋白饮品主要满足人们佐餐、休闲饮用和补充蛋白营养；休闲豆制品主要满足人们在闲暇、旅游、娱乐时零食之需；其他类产品作为公司产品线重要补充，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多口味需求。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涵盖大润发、欧尚、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外婆家、老娘舅、杨国福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生鲜专营新零售平台，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是 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多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下列主要荣誉或称号：

- ✧ 中国驰名商标
- ✧ 浙江省著名商标
- ✧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
- ✧ 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
- ✧ 浙江省名牌产品
- ✧ 浙江省知名商号
- ✧ 浙江农博十大企业知名品牌农产品

✧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

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下列主要荣誉或称号：

- ✧ 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
- ✧ 中国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 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豆制品简介

豆制品是以大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目前大多数豆制品是由大豆加工而来。大豆制品可分为熟制大豆、豆粉、豆浆、豆腐、豆腐脑、豆腐干、腌渍豆腐、腐皮、腐竹、膨化豆制品、发酵豆制品、大豆蛋白和其他大豆制品等多类食品。

豆类作物的培育与种植，随着人类文明和农业技术的进步而逐渐发展，我国是大豆的故乡，有五千多年种植和食用大豆的悠久历史。豆制品制作始于豆腐，豆腐制作之法首创于我国汉代，至唐朝传至日本，十九世纪传入法国、美国等西方国家，并由此走向世界。从今天看，豆制品不仅是优良食材，更象征着内敛、优雅、源远流长的东方传统文化。

根据《2015-2020 年美国居民膳食指南》，豆类是重要的蛋白质来源，而且像海产品、畜禽肉类一样可以提供铁和锌，此外还富含膳食纤维、钾和叶酸等其他蔬菜中常见的营养成分，健康的饮食结构应该包含豆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提倡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豆类 13 千克。豆制品作为健康、天然、植物性及具有环保概念的食物代表正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豆制品行业正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下的“豆制品制造”（C1392）行业。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

我国豆制品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我国豆制品行业实行多部门共同监管，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商务部主要负责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农业农村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履行食品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生产者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等职责整合而成，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下属的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是豆制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引导豆制品企业贯彻国家有关部门豆制品行业的方针政策，参与制订行业法规和标准，加强行业管理。目前公司为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及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为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3、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8 年修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概要
2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对饮料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进行规范
3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溯、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
4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针对各地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过程中有政策把握不准、工作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强化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优化了现场核查要求，完善了许可审查机制，提出了行政许可方便服务机制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规范了食品经营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规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的法规
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 1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
9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和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规定了农产品安全的标准、责任、事故处理等，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对发酵性豆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豆制品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概要
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提出坚持安全第一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概要
2	《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 年	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大豆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1.4 亿亩，平均亩产力争达到 135 千克，食用大豆蛋白质含量、榨油大豆脂肪含量力争分别提高 1 个百分点
3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4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国务院	2017 年	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充分发挥我国传统食养在现代营养学中的作用
5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明确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6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提倡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豆类 13 千克
7	《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到 2020 年，我国粮食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形成一批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粮食加工企业集团，粮食加工业技术进步贡献率达到 45%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豆制品工业发展历史

中华民族食用大豆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五千年前，从大豆中提取蛋白质和制造豆制品的技术距今已有两千多年¹。根据《本草纲目》记载：“豆腐之法，始于前汉淮南王刘安”。

虽然我国豆制品生产、加工历史悠久，但实现工业化发展的时间却不长。新中国成立后，前店后厂、手工制作的生产模式和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采购和销售模式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1992 年，全国副食品市场全面放开，整个食品产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习惯、消费场所、消费理念的全方位改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近十年以来，我国豆制品行业发展迅猛。

注¹ 来源于《中国豆制品产业发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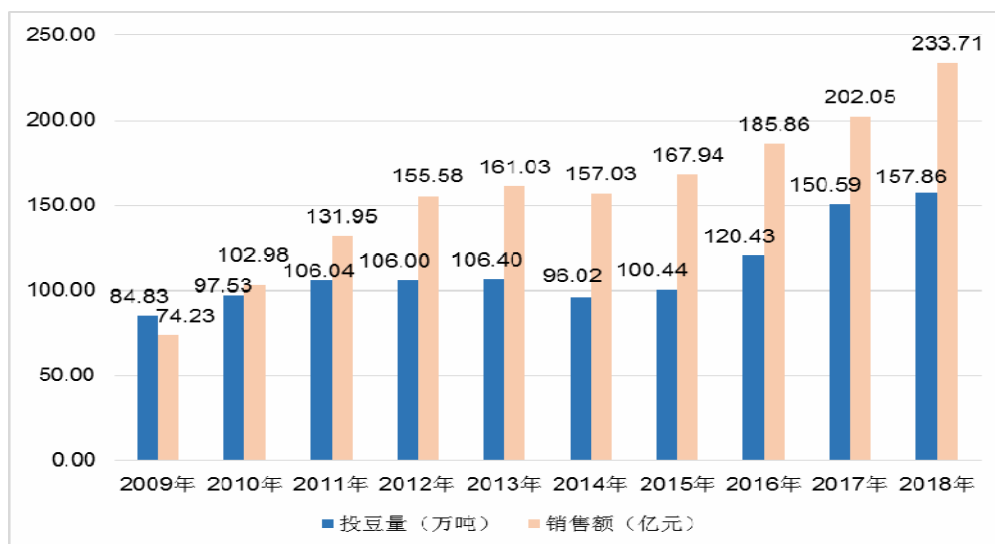
2006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对发酵性豆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豆制品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该审查细则促进了包装豆制品的发展，生产标准化、工业化、机械化转型升级速度明显加快。随着食品安全和食品监督的要求日益提升，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生产许可将改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 SC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实现溯源管理。该规定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了豆制品行业的生产，加强了企业保证食品安全的责任。豆制品行业的生产企业逐步引入现代化生产及检测技术对传统落后工艺进行全方位改造，充实和更新清理、浸泡、磨浆、蒸煮、过滤、均质、挤压、成型、包装等豆制品生产工艺体系。现代食品生产企业开始向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趋势发展，不断加大设备及技术投入，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品质，促使行业开始整体进入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

而且，随着我国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和交通运输效率的日益提升，特别是冷链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降低了产品在流通环节变质污染的可能性，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对国内豆制品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我国豆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现代人对食品的需求开始向营养、健康、安全、美味、方便等方向发展，而豆制品具有人体必需的钙、磷、铁等人体需要的矿物质，并且含有维生素 B1、B2 和纤维素，豆制品的消费在百姓饮食消费中不断增长。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9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及建议》数据，2018 年豆制品行业 50 强规模企业的投豆量为 157.86 万吨，较 2009 年的 84.83 万吨增长了 86.0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4%；2018 年豆制品 50 强规模企业的销售额为 233.71 亿元，较 2009 年的 74.23 亿元增长了 214.8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9%。

2009-2018 年豆制品行业 50 强企业投豆量及销售额



数据来源：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近年来，中国豆制品行业呈现以下态势：

（1）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规模企业的扩张，我国豆制品企业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和企业的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在机器设备方面，近几年我国豆制品设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而研发成了豆制品挤压膨化设备、豆腐干生产线等设备。这些新成果的推出对我国传统豆制品行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食品研发与检测技术的革新，食品添加剂等行业的发展，将改进产品工艺和营养成分，使行业朝着健康、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2）产品品类细分化，中高端产品成为发展方向

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单一化口味的豆制品将难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产品品类呈现出不断细分的趋势，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地区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经济能力的提升使得消费者更加希望能够得到高层次、专业的消费体验，含有文化、服务附加值的传统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相应提升，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高端豆制品将成为市场新的发展方向。

（3）规模化大企业逐步成为行业主流

由于保质期短、运输能力限制及消费传统的区域性差异，豆制品市场集中度较低，大中小企业并存。但随着人们饮食安全意识的提升、规模化企业新式豆制品的推出、营销宣传的加强、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在业务空间交叠区域内，大企业优势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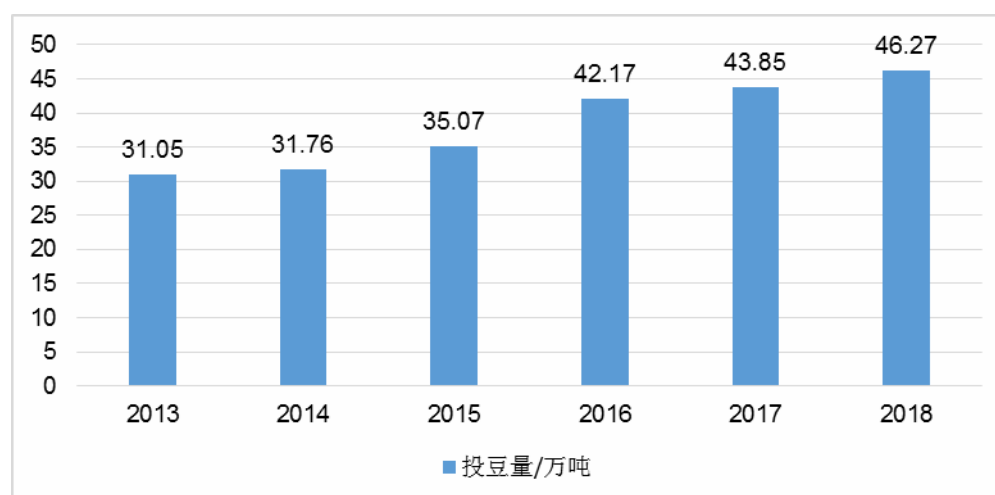
3、豆制品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情况

（1）生鲜豆制品

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中，生鲜豆制品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人们对安全及健康饮食的关注度提升也正在逐渐影响生鲜豆制品行业的产业格局，大型豆制品品牌企业进入有利的发展时期。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9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及建议》数据，2013-2018 年 50 强规模企业用于豆腐等生鲜豆制品的投豆量从 31.05 万吨增至 46.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8.30%。

2013-2018 年 50 强规模企业生鲜豆制品的投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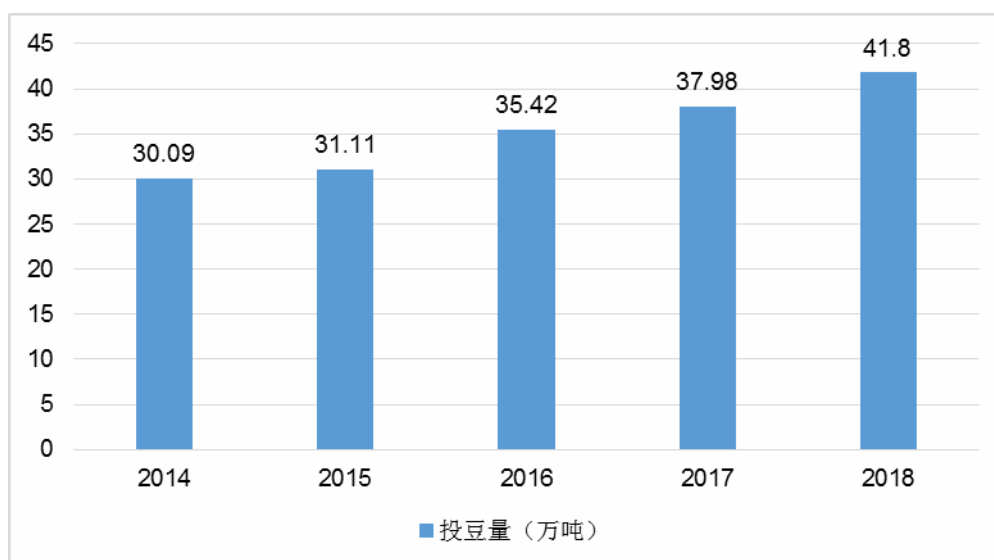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2）植物蛋白饮品

消费者愈发关注饮料的健康属性，植物蛋白饮品具有低胆固醇、低饱和脂肪、含有植物蛋白、健康养生等优点，符合健康消费趋势，植物蛋白饮品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9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及建议》数据，2014-2018 年 50 强规模企业用于植物蛋白饮品的投豆量从 30.09 万吨增至 41.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

2014-2018 年 50 强规模企业植物蛋白饮品的投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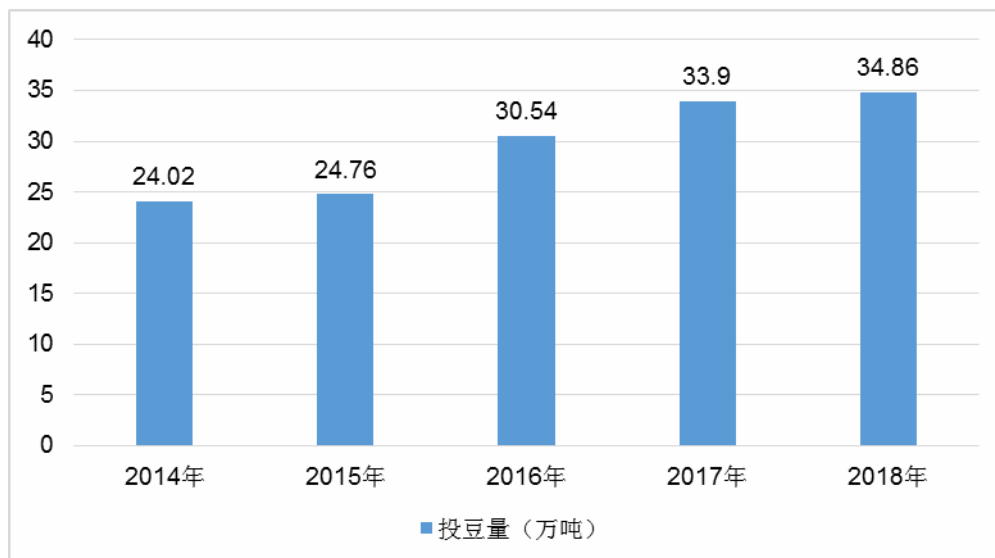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3）休闲豆制品

休闲豆制品为素食类休闲食品，将豆腐干等制成风味独特、适宜休闲、旅游的小包装即食食品，使豆腐等豆制品从传统的菜肴扩展到休闲、旅游食品。休闲豆制品采用卤制、炒拌、调味等使豆制品口味更丰富，经过真空包装、灭菌、多层独立包装等工序，产品货架期延长，凸现了零食化和礼品化的特征。中国休闲豆制品经过近10年发展，现在已逐步被大众接受，成为休闲类主流食品，市场发展空间大。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9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及建议》数据，2014-2018年50强规模企业用于休闲豆制品的投豆量从24.02万吨增至34.8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6%。

2014-2018 年 50 强规模企业休闲豆制品的投豆量



数据来源：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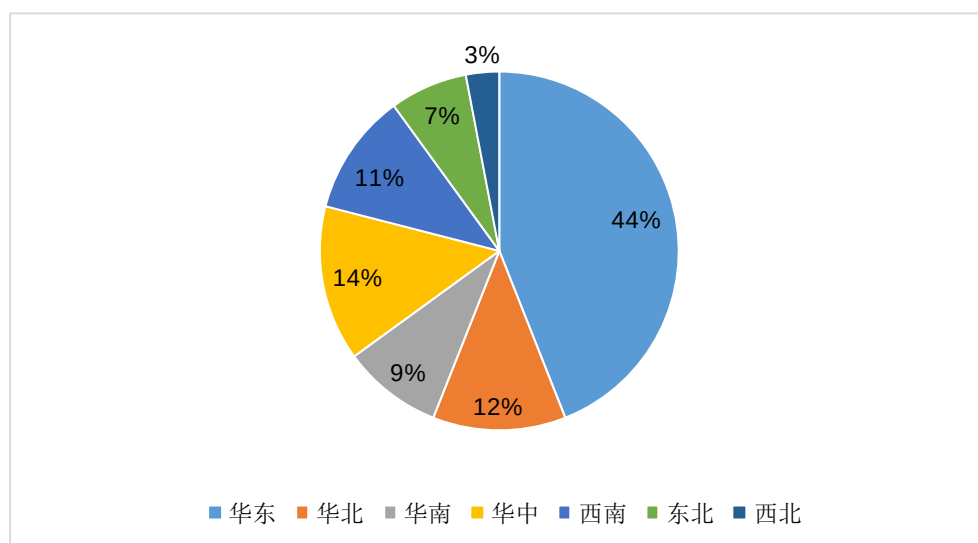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1）豆制品生产发展水平不平衡，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降低

豆制品的发展受经济水平、饮食习惯、人口密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东部、中部及南部地区具有豆制品消费的传统且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的特点，消费水平相对较高，因此豆制品生产相对发达。而往西往北，经济水平逐渐走低，人口密度变小，豆制品产量、技术水平和种类均呈下降趋势。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数据，2018年50强规模豆制品生产企业相对集中在东部、中部和南部：华东地区企业数量最多，占比44%，华北地区12%，华南地区9%，华中地区14%，西南地区11%，东北地区7%，而西北地区仅占3%。

全国 50 强规模豆制品生产企业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豆制品专业委员会

（2）豆制品市场区域化分割，市场集中度较低

豆制品尤其是生鲜豆制品保质期较短，而且运输储存均需要冷藏条件，所以生鲜豆制品的生产商基本都以自己的生产基地为中心，呈圆形向四周辐射，辐射半径与豆制品的保鲜时间和运输能力相关，通常为 150-300 公里。辐射半径的限制减弱了不同区域范围的生鲜豆制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造成了市场块状分布。同时，不同区域豆制品的生产工艺、口味等差别也进一步导致了豆制品市场呈现区域化、块状分布。

在竞争中，我国豆制品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较大规模的地方性品牌企业，这些规模企业迅速占据了大中城市的主流市场，对全国豆制品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城乡消费水平的差异化，以及豆制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的特点，小作坊、小企业生产的产品仍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会在一定时期内与规模企业并存，行业集中度总体较低。

（3）市场份额趋于向大企业集中，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

从豆制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食品安全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于生产企业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日益严格，小企业将因环保或食品质量安全不达标以及缺乏有

影响力的品牌而逐渐被市场淘汰。此外，消费者在选择豆制品时虽然主要出于便利性的考虑，但是其对于口感和口味的要求并未因此而降低，这就要求企业不断进行研发，在提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增加消费者的消费忠诚度。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我国豆制品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众多。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截至 2017 年末，豆制品行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 4,890 家。虽在部分地区、部分细分行业出现了区域性、行业性较强品牌，如上海的“清美”、杭州的“祖名”、北京的“白玉”、深圳的“福荫”、沈阳的“福来”等，但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中高端产品消费量增大，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2006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对发酵性豆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豆制品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2015 年及 2018 年，我国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进一步进行明确和规范，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生产许可将改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 SC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实现溯源管理。食品行业许可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食品行业日渐提高其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把控食品质量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成为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一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豆制品生产企业的准入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并且受到国家有关部门

的重点监管和检查，豆制品企业只有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质量管理能力，达到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才能顺利在该行业取得良好的发展。

2、销售渠道壁垒

豆制品制造行业下游终端为消费者，基于产品消费特性，终端消费者较为分散，因此本行业主要通过经销、直销、商超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培养及体系建设需要长期积累及大量资金投入，进入大型商超零售机构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第三方认证。建立一套可为企业提供持续的销售能力、有效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相结合的市场销售体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资金、资源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有效壁垒。

此外，对于保质期较短的生鲜豆制品，控制和防止豆制品变质问题产生的有效途径就是实现豆制品的冷链销售管理，即生产企业和下游客户都要建立完善的冷链销售体系，在仓储、运输、销售整个流通链条中的各环节都要保证低温环境，这些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在资金和渠道建设方面均会形成障碍。

3、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及修订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将逐渐淘汰生产规模较小、工艺设备落后的小型企业，并为后进入本行业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4、品牌壁垒

伴随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消费理念的提升、消费结构的升级，豆制品企业越来越重视自身产品质量、企业品牌投入，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投入，部分企业在区域市场内已建立起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客户认知度和品牌美誉度。新进入者建立一个新的品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及较长时间的积累，在品牌建立初期，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5、规模化生产壁垒

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模式能够有效减少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稳定、持续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有效提升生产计划规划效率，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水平，新进入者在市场进入前期将面临较大的固定成本压力。

6、环保壁垒

国内越来越重视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项关于环保方面的政策，提倡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在污水排放等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环保巡查力度加大等背景下，食品工业化加工生产企业需要对相关环保指标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生产等环节均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及相应处理措施，使得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方可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开展相关项目建设及持续生产经营。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其原因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对食品的营养、健康等不断进化出更高的要求。豆制品正好切合现阶段我国居民对食品的要求，其市场需求量正在逐年稳步增加，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原材料价格变化

豆制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大豆。受气候、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大豆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豆制品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豆制品行业整体的发展和利润水平。

（2）行业竞争

大型豆制品企业具备大规模采购成本控制优势及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势，并凭借其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使市场份额向其集中，实现了生产和销售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溢价，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作坊式小型豆制品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方面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另一方面因食

品安全控制较差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不得不面对利润水平逐渐降低的局面，甚至最后退出市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豆制品行业的发展

豆制品行业作为农副产品加工，有利于上游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且作为健康消费食品，其发展历来得到国家重视及大力支持。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法规政策，包括 2019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意见，2019 年发布的《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2014 年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2016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利好大豆食品发展的营养消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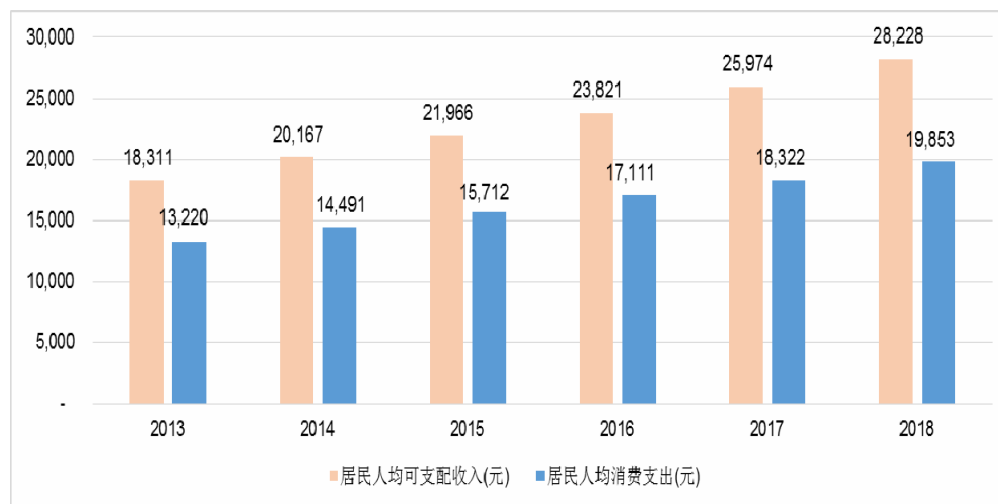
其中，2019 年发布的《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我国大豆生产实现“扩面、增产、提质、绿色”的目标，到 2020 年，全国大豆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1.4 亿亩，平均亩产力争达到 135 千克，食用大豆蛋白质含量、榨油大豆脂肪含量力争分别提高 1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大豆种植面积为约为 1.2 亿亩，平均亩产约 121 千克，增长空间较大。

（2）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居民不断提升的消费能力

我国拥有超过 13 亿的人口数量，为豆制品消费市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环境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能力提升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较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长 54.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4%；2018 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较 2013 年的 13,220 元增长 50.1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

未来几年国内经济仍将稳健发展，居民收入还将进一步提高，加之国家鼓励消费、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的提出，为豆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3-2018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众对大豆营养价值的认识和健康消费理念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权威机构和豆制品企业对大豆营养价值宣传的增加，公众对豆制品的认可和消费也在逐步增加。根据《2015-2020 年美国居民膳食指南》，豆类是重要的蛋白质来源，而且像海产品、畜禽肉类一样可以提供铁和锌，此外还富含膳食纤维、钾和叶酸等其他蔬菜中常见的营养成分，健康的饮食模式应该包含豆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提倡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豆类 13 千克。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全国人均全年消费豆类仅为 8 千克，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升，我国公众的健康饮食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倡导科学饮食和营养均衡，减少高脂肪、高热量的肉类食品消费，增加绿色健康素食消费，这无疑将促进公众对豆制品的消费热情，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2、不利因素

（1）大量小作坊生产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影响行业有序发展

国内豆制品制造产业集中度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小型企业和小作坊仍占据市场的相当份额，该类企业食品安全监控能力有限、环保水平难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非法添加防腐剂及超量使用添加剂等，容易造成食品安全问

题。这必然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长期良性发展。

（2）整体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强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由于小型企业及小作坊众多，行业整体在研发、创新方面的能力不强，行业的产品在种类、配料、口味、包装等方面同质化严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低、经济附加值低，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少，行业的整体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国内豆制品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大豆食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和企业的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及重大装备的国产化能力不断加强，我国大豆食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日本等技术先进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

传统豆制品加工点浆、压榨、包装等工艺主要依赖手工操作，生产工艺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低，无法保证豆制品质量的一致性，存在较大程度食品安全隐患。随着国内豆制品制造机械及工艺水平提升，全自动无菌豆浆灌装设备、自动连续煮浆装置、干豆腐（千张、百叶）生产线、智能豆腐干（油豆腐、腐乳）多功能生产流水线、豆腐干及休闲豆腐干生产线、熟浆工艺等生产设备的研发和运用，实现了生产制造工艺的流水线标准化操作，提高了豆制品的食品安全和豆制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人为控制对最终产品品质的影响程度，并大幅度减轻了员工的劳动强度。

2、豆制品生产工艺研发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家对豆制品行业发展重视程度的增加、豆制品企业对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对豆制品研究的逐渐深入和对专业研究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的加强，我国豆制品行业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新型 UHT 超高温瞬时灭菌、均质工艺的运用，使植物蛋白饮品改变了原来的保质期短、口感差的缺陷；通过对高温杀菌工艺的改进，并运用到豆腐干的生产，大大延长了即食豆

腐干产品保质期和销售半径；调味技术的创新极大地丰富了豆制品的口味；利用灌装技术和包装技术让消费者食用及保存更为方便。

3、行业技术工艺未来发展趋势

（1）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及食品安全意识提升

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食品安全卫生生产体系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712-2014）》、《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51-2003）》、《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GB/T 30885-2014）》等国家强制标准的实施及管理日趋严格，企业利用自动化、现代化的大豆食品加工设备，如全自动豆腐干生产线、豆奶饮品萃取系统等，提升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控制水平将成为行业内规模企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2）包装化、冷链化趋势

生鲜豆制品属于易腐食品，裸装豆制品在非冷链化条件下运输和销售，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腐败变质。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政策日趋严格及居民食品安全质量意识的不断提升，豆制品包装化生产、冷链化运输和销售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植物蛋白饮品的升级开发

我国的大豆植物蛋白饮品在口味、感官质量以及原料匹配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亟需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对国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对加工工艺及时调整，采用较为昂贵的加工和包装设备，提升大豆蛋白分离及提取工艺，提升大豆蛋白利用水平，并且配合技术开发，使大豆植物蛋白饮品的包装、品种、口感、添加、复合等向多元化发展，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从而相应地提高产品消费群体的适应性与广泛性。

（九）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豆制品行业，经营模式可以大体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小微型企业采取的作坊式经营模式，一种是规模企业采用的规模化经营模式。

作坊式经营模式，主要采用传统的生产工艺和简单的设备进行生产，受到技术水平的限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差，且受到运输能力的限制，食品供应半径小，一般就近销售给当地的农贸市场或自设门店销售。小作坊经营的特点是地域性较强、品种单一、产品品质控制能力差、品牌知名度低甚至无品牌。

规模化经营模式，经营者一般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结合现代豆制品加工技术，通过购买先进的设备，进行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集中生产，通过多重渠道进行销售。在该种模式下，企业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水平高、生产环境综合控制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性高，产品线丰富、产能产量大，并通过冷链配送方式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品牌知名度高，部分企业已成长为地区或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健康、品质越来越关注，规模化经营模式优势越来越明显。

2、行业的周期性

豆制品是中国传统健康食品，我国居民长期以来形成了食用豆制品的饮食习惯，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因此，虽然产品价格会因经济环境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由于绝对价格较低，市场需求量并未出现周期性波动，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从大豆原料供应角度分析，国内大豆种植区域性较为明显，据中国农业农村部和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数据，2017年大豆年种植面积超过1亿亩，其中黑龙江省大豆种植面积接近全国的50%，为国产大豆的主要产区。

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豆制品属于居民日常消费的健康食品，根植于我国传统饮食文化，消费人群较为广泛，无明显的特定区域特征。但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消费习惯不同影响，各地的消费量有所差异，长三角地区在国内豆制品消费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口味偏好方面，南方豆腐讲究细腻嫩滑，北方豆腐则讲究质硬有嚼劲。

从豆制品产品结构分析，生鲜豆制品受产业发展历史、保鲜周期、市场准入、消费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制约，主要在生产基地周边区域进行销售，生产企

业一般为区域性品牌；休闲豆制品和部分植物蛋白饮品的保鲜周期相对较长，有利于拓展区域外市场，因此部分植物蛋白饮品及休闲豆制品生产企业开始逐步突破区域瓶颈，成为全国知名品牌。

4、行业的季节性

豆制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整体不具有特别明显的季节性，通常 2 月份流动人口减少且春节餐饮消费结构调整，豆制品销量减少，全年看豆制品销量下半年较好于上半年。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豆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大豆，辅料为糖、油、食盐等以及外包装材料，豆制品加工行业上游主要为大豆种植业、豆制品加工机械行业、包装材料制造业。豆制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下游主要为农贸市场、商超、批发经销商、餐饮机构等，最终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

1、与上游主要行业的关联性

（1）原料大豆行业

我国大豆主要被应用于 4 个方面：榨油消费、食品工业消费、种子消费和其他工业消费。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用于食品工业的大豆量约 1,260 万吨。其中，用于豆制品加工的大豆占 55%左右，约为 700 万吨。从 2016 年起，我国对大豆种植政策倾斜，补助提升，我国大豆种植面积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17 年我国大豆播种面积由 6,827.39 千公顷增至 8,244.81 千公顷，大豆产量由 1,236.74 万吨增至 1,528.25 万吨。

2019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大豆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1.4 亿亩，平均亩产力争达到 135 千克，食用大豆蛋白质含量力争提高 1 个百分点，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一方面，科学种植和大规模机械化种植的普及，大豆价格不会大幅上涨，利好豆制品加工产业。另一方面，大豆蛋白含量的提高，利于提升豆制品的出品率²及品质。

²出品率指单位重量的大豆产出的豆制品重量

（2）豆制品加工机械行业

豆制品加工机械与豆制品生产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豆制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和企业的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及重大装备的国产化能力不断加强。比如自动环保节能泡豆机组、全自动智能豆腐干（油豆腐、腐乳）多功能生产流水线等均是近几年由我国豆制品设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研发设计的新品，这些新成果的推出对我国传统豆制品行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3）包装材料制造业

随着饮食健康安全意识的提高，食品包装材料制造业向生产健康绿色包装材料方向发展，安全可降解塑料薄膜、纸质包装材料生产制备技术不断提升，为豆制品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相对长距离长时间运输提供了便利。由于食品用包装材料范围广、生产厂家众多、定制化方便，包装材料在豆制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价格相对稳定，豆制品生产企业受包装材料价格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销售渠道

豆制品销售对应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农贸市场、商超、批发经销商以及餐饮机构等，豆制品的销售与销售渠道的销售状况正向相关。近年来，我国各形态销售渠道市场建设加快，商品流通市场蓬勃发展，有效的促进了豆制品行业的发展。以商超行业现状为例，过去 20 多年来，伴随着消费升级和现代化渠道发展，以大卖场为代表的商超凭借品类齐全、质优价低的优势迅速扩张，迎来了发展黄金期。

（2）居民消费状况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有所提高，促进了居民对各类食品消费的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居民在食品烟酒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一直持续增长，2018 年居民人均年度食品烟酒消费达到 5,631 元，较 2013 年的 4,127 元增长 36.4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1%。居民人均年度食品烟酒消费的快速增长对豆制品行业形成了较为有利的驱动因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同时是豆制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数据，2018 年全国 50 强规模豆制品生产企业投豆量为 157.86 万吨，公司投豆量为 5.18 万吨，占比 3.28%。2018 年全国 50 强规模豆制品生产企业生鲜豆制品投豆量为 46.27 万吨，公司生鲜豆制品投豆量为 4.40 万吨，占比 9.51%。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始终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

目前，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非发酵豆制品》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豆浆类》、《豆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等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下列主要荣誉或称号：

- ✧ 中国驰名商标
- ✧ 浙江省著名商标
- ✧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
- ✧ 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
- ✧ 浙江省名牌产品
- ✧ 浙江省知名商号
- ✧ 浙江农博十大企业知名品牌农产品

✧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

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下列主要荣誉或称号：

- ✧ 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
- ✧ 中国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 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

公司品牌形象建设的成功源于公司多年来以产品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在营销网络、冷链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产品多样化生产、工艺设备提升及产品研发等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及进行长期积累并且在该等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密集的涵盖各层次消费市场的网点，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及时性和消费者购买的便利性，同时也抢占了有利的市场位置。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客户涵盖大润发、欧尚、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外婆家、老娘舅、杨国福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多家生鲜专营新零售平台，形成了深耕江浙沪地区、辐射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稳定优质的销售网络，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销售管理体系，覆盖了商超及餐饮机构等不同形式客户合作开发、经销商的筛选、订单执行、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其中，商超及餐饮机构等不同形式客户的合作开发扩展强化了公司销售网络的内涵外延，比如针对连锁餐饮品牌，公司开发了特定的豆制品品类，如冻豆腐等，与海底捞等知名连锁餐饮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公司对餐饮机构及商超等不同形式客户的开发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2、冷链物流配送优势

生鲜豆制品从出厂到终端消费全过程对低温保存要求较高，加之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低温控制能力决定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决定了企业品

牌能否长期被消费者认可，因此冷链配送物流体系在生鲜豆制品行业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公司目前拥有近200辆冷藏货车，超过400人的专业配送队伍，配送范围覆盖超过95%生鲜豆制品及冷藏植物蛋白饮品客户。生鲜豆制品和冷藏植物蛋白饮品运输使用经严格温度监控的冷藏车配送，产品进入商超等销售终端后，立即放入专用冷柜中进行销售，整个运输、销售流程中产品的温度均严格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对于流程中的冷库、成品发货车间、运输车辆、周转箱等均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公司凭借自有的冷链配送系统，实现了生鲜豆制品储藏、出仓、配送及销售全过程冷链配送，配送范围覆盖江苏、浙江、上海大部分地区及安徽部分地区。一方面，公司全冷链配送系统，保障产品能够按照规定的温度保存，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及产品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强大的配送体系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同时，公司点对点物流配送服务，使得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完善服务的同时也构建了封闭的配送渠道，提高了其他品牌攫取客户的难度。

3、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看准数字化管理方案兴起的趋势，在业内率先量身打造适合豆制品生产企业的数字化管理方案，实现了财务供应链配送生产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通了企业管理的主要数字通道，提升了数字化管理效率。2018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第二批上云标杆企业，2019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在销售、生产、配送、财务等方面实现了信息化管理：

（1）销售方面：一方面，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客户移动下单及手机确认收货等。客户可通过手机APP及PC端等方式直接下单，ERP后台数据实时更新，生产人员可实时看到订货情况并及时调整生产，订货人员可实时看到产品生产入库数据，实现产销协同。收到货物后，客户可通过手机APP等方式确认验收货物。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客户移动下单。

（2）生产环节：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以实现生产精细化管理。公司与财务软件公司合作，针对生鲜品行业不同细分产品，研发设定了符合自身实际

情况的BOM物料清单³，实现了生产环节中料工费等生产成本的及时归集，进一步提高了财务核算的准确度及效率。此外，公司也在生产现场安装了监控联网系统，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和加工过程，相关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的控制要求，进行监视、检测和追溯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快速解决，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

（3）配送过程：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时将同线路客户的货品按物料名称汇总，大大提高了配送队伍发货及分装的效率。同时，公司利用GPS定位系统实现每辆配送车辆的实时定位。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了管理及调度配送车辆的效率，降低了相关成本。

（4）财务系统：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功能。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时生成定制化的报表及数据统计，一方面，方便公司管理层业务分析，支撑企业的发展和决策，另一方面，方便销售人员每天跟踪客户动态及作出快速反应。

4、多样化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是业内少有的“生鲜+饮品+休闲”三大系列豆制品皆生产的企业，品种涵盖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其他类产品等400余种产品。

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二十多年豆制品运营组织经验，对三大主要系列豆制品同时生产，有效实现集约化经营：大豆原料可形成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真空休闲豆干的前道工序原料选用自产优质生鲜豆干，使休闲豆干品质更有保障；冷藏豆奶饮品的物流配送可借用生鲜豆制品的冷藏运输车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研发增加产品种类，增强产品竞争力，三大主要系列产品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公司的产品多样性有利于满足客户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综合性的豆制品消费需求，有利于提升销售渠道的使用效率，不同产品间可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³ BOM（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

5、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优势

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是实现豆制品规模化生产的必要因素，豆制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境高温高湿，工艺的高精度自动化控制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而且可以实现更稳定的品质，节约人工成本。目前，公司已引进多套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自动化设备，如自动化智能化杀菌设备、自动臭豆腐坯生产设备、全自动豆腐干生产线、大豆脱皮系统、大豆预处理装置、利乐无菌灌装机等，生产工艺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自主研发深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针对卤制休闲豆干的产品特性，摒弃一般的塑料真空包装，选用铝箔包装以更好地保持产品口味等。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4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自行申请获得。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企业自身盈利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体系的快速发展，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瓶颈之一，目前仅依赖银行贷款和盈利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急需拓展更为高效率、低成本、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支撑公司可持续运营和长期发展。

2、区域市场局限

公司目前生鲜豆制品主要销售区域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区域，休闲豆制品开始逐步走出长三角地区进入全国市场。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区域仍以长三角地区为主，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急需通过建立生产基地、完善市场销售网络等措施拓展全国市场。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豆制品行业所涉及的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国内豆制品企业大多是侧重于某一细分产品的生产，因此各细分产品豆制品的主要生产企业略有不同：

（1）由于生鲜豆制品保鲜期短，运输距离受限，地域距离较远的生产商生鲜豆制品竞争较少，发行人生鲜豆制品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是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鸿光浪花豆业食品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植物蛋白饮品主要的竞争对手是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鸿光浪花豆业食品有限公司等。

（3）发行人休闲豆制品主要的竞争对手是浙江老爸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一直专注于生鲜食品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含豆制品、面制品、早餐食品、生鲜农产品等
杭州鸿光浪花豆业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鸿光浪花豆业食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杭州市区，辐射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主要生产豆腐类、豆腐干类、千张类、素鸡类、油炸类、卤制类、饮料类等多类产品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股票代码为 00345.HK，产品主要分为两大品牌，包括：以“维他奶”品牌推出植物蛋白饮品及豆腐产品；以“维他”品牌推出茶类、果汁、健怡饮品、蒸馏水及牛奶类饮料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股票代码为 03799.HK，旗下拥有“达利园”糕点、“好吃点”饼干、“可比克”薯片、“豆本豆”豆奶、“达利园”花生牛奶、“乐虎”功能饮料等品牌
浙江老爸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老爸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生产及销售，旗下拥有“老爸豆腐干”等系列产品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旗下拥有“徽记”坚果炒货、“好巴食”豆制品、粗粮膨化食品和“徽记果园”高端坚果等系列产品，成功塑造了“徽记”、“好巴食”两大品牌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其他类产品等 400 余种产品，形成了以生鲜豆制品为基础、植物蛋白饮品和休闲豆制品为发展重点、其他类产品为补充的产线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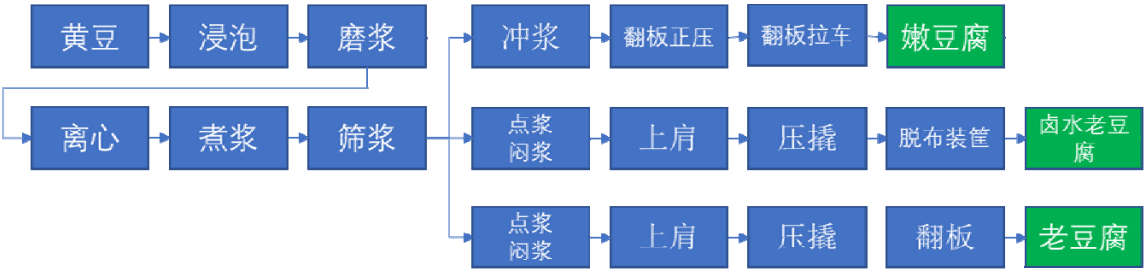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照片	产品类型
生鲜豆制品		豆腐、千张、素鸡、豆腐干等
植物蛋白饮品		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等
休闲豆制品		休闲豆干、豆卷类，休闲素肉等
其他类		腐乳、豆芽菜、面筋、年糕、木涟冰爽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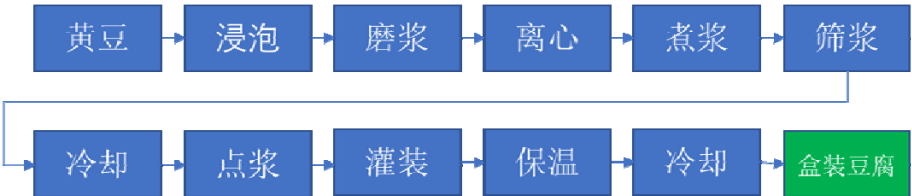
1、生鲜豆制品工艺流程

(1) 豆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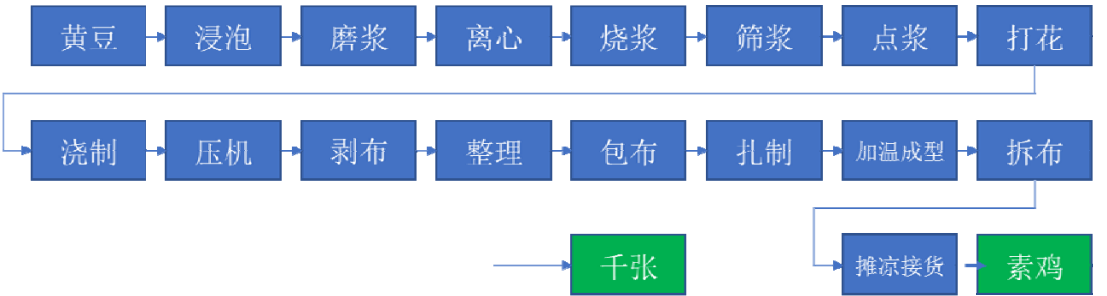
①板豆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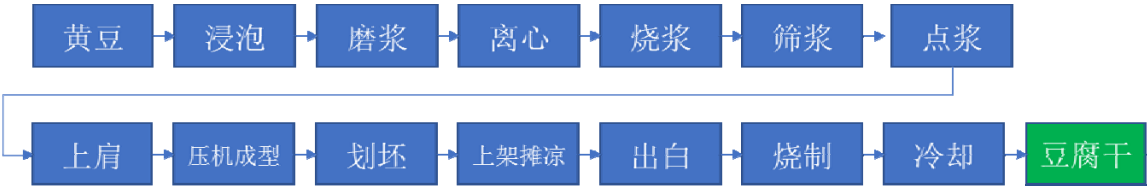
②盒装豆腐



(2) 千张、素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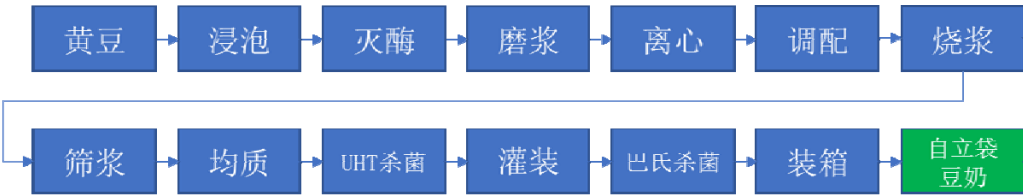


(3) 豆腐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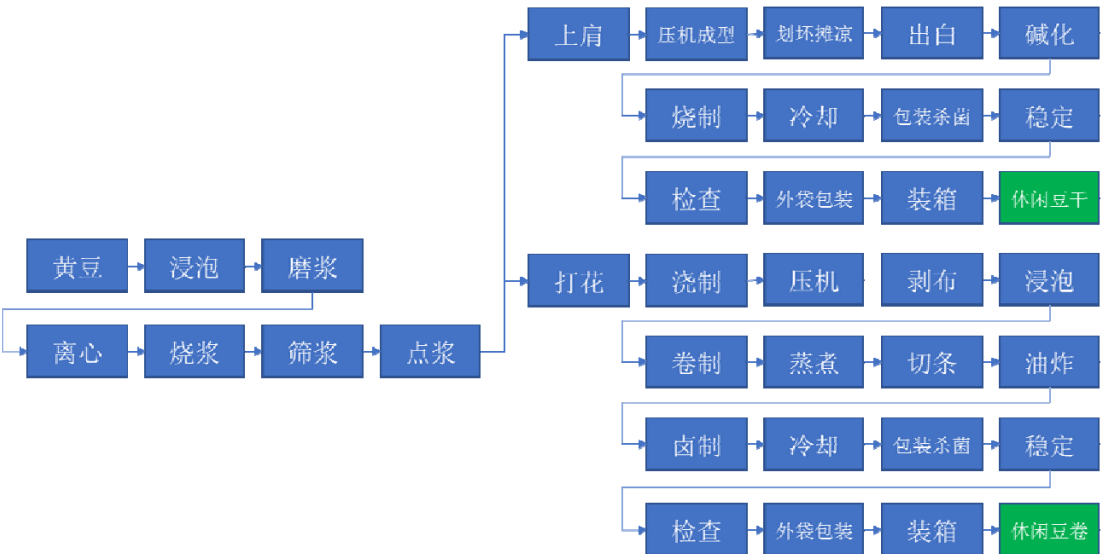
2、植物蛋白饮品生产工艺流程

自立袋豆奶类（冷藏存放）：



3、休闲豆制品工艺流程

休闲豆干、豆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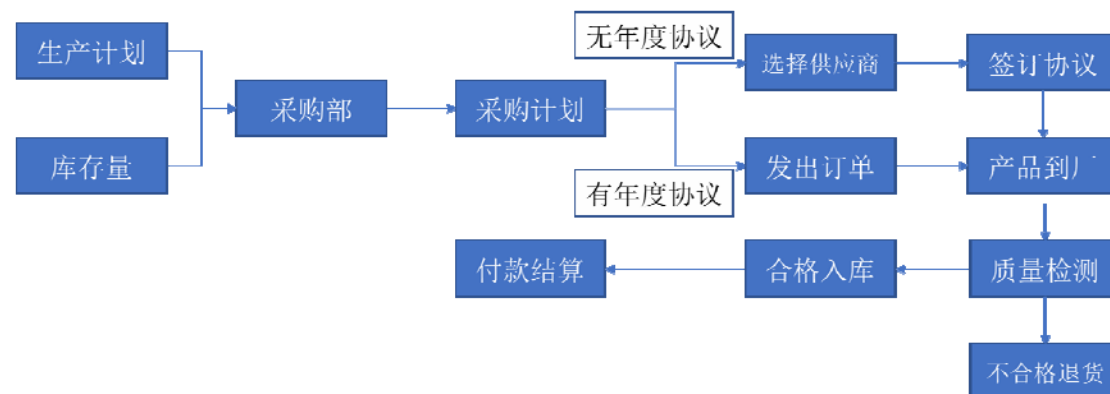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原辅料供应的稳定和持续，发行人与大豆、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中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情况下订单；对于用量较少的辅料则根据生产需要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

各物资使用部门于每月月末前根据次月月度生产经营预算填写月度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各物资使用部门填写的月度物资需求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时根据现有库存量，结合安全库存和订货周期等情况进行编制；由于生产任务变动、需用材料发生变化，使用部门应及时对已报出的计划提出补充和调整建议。在实际需要采购时，计划内物资由仓库（需求部门）提出物资需求申请，编制物资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后即可办理采购。

针对大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部在把握未来市场行情变化趋势的情况下，可以提前与供应商签署订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

（2）供应商资质的评估和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以会议或会签的形式进行，会议由采购部组织质量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对采购部初选的供应商进行评审。采购部对经评价与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以质量能力进行排队，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对列入《合格

供方名录》的供方，采购部必须指定专人及时建立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并对其进行管理和分析，为以后择优积累资料。采购部根据供方供货记录中的交货质量、交付时间、交付数量、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对供方进行日常监督和控制。

（3）到货验收

生产用大豆、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由仓库管理人员会同质量管理部进行验收，仓库管理人员对物资的数量、规格、品种进行验收，质量管理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所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必须履行质检程序的原辅料，在仓库管理办理入库手续前必须有质检人员出具的质检单，只有质检确认合格后或让步接收的，仓库管理员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4）付款

采购的物资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运输发票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采购部每月月初编制《付款计划表》并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付款计划，并及时反馈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财务部反馈情况，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于每月中旬和月末集中办理付款。

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豆制品的同时，也对外采购少量非豆制品类产品并以“祖名”品牌进行配套销售，如鸡蛋干、鸭血、粉丝等，该等产品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3%，占比较小。针对该类采购业务，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采购管控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

2、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以快速响应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较高要求，同时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自主生产的模式如下：

保质期较短的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和需冷藏的植物蛋白饮品（袋装饮品），发行人采取估算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估算生产模式下，为保

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生产部门一般先根据前一日销量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后安排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各商超网点、经销商向发行人发送产品订单，发行人 ERP 系统收到订单后进行汇总。订货主管对当天的订货量进行审核后上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将收到的订单按照产品类别分配到相应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在估算生产的基础上，对实际生产量进行最后的调整和补充。

保质期较长产品：包括利乐包饮品和休闲豆制品。各销售区域定期负责将客户的订货信息汇总至销售部内勤，销售部内勤根据各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的订货信息，然后上报生产部门，再由生产部门依据审核后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最后下发给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专设销售副总负责产品销售业务，具体通过市场部和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其中，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与渠道管理，实施市场推广计划和产品计划，销售部负责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领导团队建设，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完成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部下设 10 个销售大区，各销售大区设大区总监，大区总监常驻相应的营销大区，负责对所属大区的运营管理，统筹布局本大区的销售规划，包括新市场的开拓、原有市场的维护、经销商管理和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的实践、调整和改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区域布局合理的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2）销售模式的具体说明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和直销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经销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公司经销商主要的销售终端为农贸市场、早餐门店、小型超市、便利店等。①对于主要销售生鲜豆制品及植物蛋白

饮品的经销商，发行人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一般每天根据销售情况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发行人依此安排生产，最后将产品点对点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②对于主要销售休闲豆制品的经销商，发行人同样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由经销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发行人发出订单，最后将产品配送至批发经销商的指定地点或仓库，由批发经销商自行负责向下级销售渠道配送。

商超销售模式下，由发行人与大型零售商超客户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洽谈合作事宜，通过其商超销售网点将产品出售给消费者。发行人一般与商超系统包括大润发、永辉、世纪联华等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在日常经营中，商超系统的各销售终端网点根据其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发货并进行配送。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包括向食堂、餐饮机构等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食堂、餐饮机构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食堂、餐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依此进行产品生产，最后将产品配送至各食堂、餐饮机构。

此外，2016-2017 年，公司在不同地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方式进行过新的销售模式探索，销售金额较小。经尝试，公司更适用于经销模式和商超模式，因此，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再继续分支机构销售模式。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及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1）报告期内，豆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鲜豆制品			
产能（千克）	12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产量（千克）	103,628,213	93,242,231	93,454,110
销量（千克）	103,278,016	92,711,413	93,273,764
产能利用率	86.36%	84.86%	93.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销率	99.66%	99.32%	99.81%
植物蛋白饮品			
产能（升）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产量（升）	63,997,461	70,993,644	72,361,680
销量（升）	63,802,329	70,339,933	71,995,547
产能利用率	85.33%	94.66%	96.48%
产销率	99.70%	99.08%	99.49%
休闲豆制品			
产能（千克）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产量（千克）	3,845,930	3,706,682	4,571,022
销量（千克）	3,734,957	3,704,485	4,523,936
产能利用率	83.61%	80.58%	99.37%
产销率	97.11%	99.94%	98.97%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元/千克)	变化	单价 (元/千克)	变化	单价 (元/千克)
豆腐	3.05	4.31%	2.92	4.16%	2.80
千张、素鸡	8.57	3.99%	8.24	4.39%	7.89
豆腐干	8.82	3.85%	8.49	3.60%	8.19
自立袋豆奶类（元/升）	3.32	1.02%	3.29	1.53%	3.24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度	1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7,323.24	7.80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3,549.93	3.78
	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2,046.15	2.18
	4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995.56	2.12
	5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978.15	2.11
	小计		16,893.03	17.99
2017 年度	1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7,050.83	8.17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2,477.44	2.87
	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955.75	2.27
	4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866.05	2.16
	5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1,591.35	1.84
	小计		14,941.42	17.31
2016 年度	1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6,620.47	7.78
	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954.30	2.30
	3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796.89	2.11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514.13	1.7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5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1,475.52	1.73
		小计	13,361.31	15.7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高鑫零售有限公司（6808.HK）及其下属机构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601933.SH）及其下属机构的销售收入包括对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3、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0980.HK）的销售收入包括对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纪联华有限公司、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4、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是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100%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个体工商户-郑学军为郑学军控制的豆制品摊点，郑学军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的姐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茶英的外甥女婿，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黄豆、白糖等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主要向各类原料经销商和包装材料生产商采购。黄豆是大豆中种植最广泛品种，豆制品最常见的原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原辅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豆	20,079.50	20,376.18	20,564.61
自立袋	4,023.05	4,518.49	4,694.01
白糖	1,886.66	2,316.38	2,024.46
大豆油	1,047.14	1,084.70	1,114.74
合计	27,036.35	28,295.74	28,397.82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蒸汽、天然气及水，用于生产、供热、照明等，主要向当地供电局、热电厂及自来水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各类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2,473.96	2,295.75	2,202.47
蒸汽	1,940.35	1,628.54	1,435.20
天然气	1,111.56	994.50	1,157.92
水	738.19	591.48	567.00
合计	6,632.14	5,796.44	5,362.58

发行人运输所需的能源为柴油，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采购柴油的金额分别为 1,002.23 万元、1,117.95 万元、1,512.58 万元。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黄豆、自立袋、白糖、大豆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黄豆	元/千克	3.7600	-6.11%	4.0045	5.20%	3.8066
自立袋	元/个	0.1644	-2.82%	0.1692	1.38%	0.1669
白糖	元/千克	5.4342	-9.13%	5.9800	21.24%	4.9322
大豆油	元/千克	5.3876	-8.35%	5.8787	4.10%	5.6471
电	元/千瓦时	0.7268	-1.09%	0.7348	0.10%	0.7341
蒸汽	元/吨	184.9184	12.51%	164.3610	10.83%	148.3057
柴油	元/升	4.8070	20.54%	3.9880	-6.23%	4.2528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926	-0.13%	2.4959	-7.27%	2.6916
水	元/吨	4.5059	6.81%	4.2186	3.36%	4.0814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比例 (%)
2018 年度	1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4,913.06	11.64
	2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531.47	6.00
	3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2,413.01	5.72
	4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4.15	4.77
	5	桦南县金农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1,641.52	3.89
		小计	13,513.22	32.01
2017 年度	1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4,502.30	10.96
	2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059.15	9.89
	3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3,321.58	8.09
	4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210.50	5.38
	5	桦南县金农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1,938.02	4.72
		小计	16,031.55	39.04
2016 年度	1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5,000.60	12.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比例 (%)
	2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339.99	10.61
	3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3,916.84	9.58
	4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937.65	7.18
	5	上海贵敏贸易有限公司	2,535.34	6.20
	小计		18,730.42	45.80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搬运、装卸、打包、包装等基础性生产操作及超市导购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比重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89.70	100.00%
合计	1,189.70	100.00%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比重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3.02	8.42%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22.51	89.25%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42.49	2.34%
合计	1,818.02	100.00%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比重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8.64	80.66%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259.44	9.06%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118.17	4.13%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	0.15%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1.61	6.00%
合计	2,862.06	100.00%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原因在于：劳务外包工种属于基础性非核心生产岗位，工作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因而人员流

动性较高。在较高的流动性下，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的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公司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上问题日益凸显。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逐步提高劳务外包采购规模是为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的较好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劳务外包企业中持有股权。

（八）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管理、节能减排，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油烟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对污水处理站的集水池、调节池、初沉池、气浮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及厌氧塔加盖进行废气收集，采用碱性洗涤塔及光化学反应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标准；污水处理站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喷雾剂，减少异味产生。

②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浸泡废水、压榨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初步处理，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平台联网，实时对废水排放各项指标、流量进行监测，处理后的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后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通过自身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或回收利用，使得全部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83.91	181.34	124.41
环保费用支出	803.33	613.14	499.43

注：上表统计的环保费用支出含人工、维修等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被要求整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并取得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此外，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582.22	5,745.69	85.11%
专用设备	42,084.53	13,298.56	68.40%
通用设备	2,772.30	1,881.22	32.14%
运输工具	5,393.75	2,995.03	44.47%
其他设备	859.88	517.13	39.86%
合计	89,692.68	24,437.62	72.75%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10 号	2,788.58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2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1 号	2,801.87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3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25 号	4,165.91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4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30 号	3,412.48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5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0 号	1,610.90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6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5 号	22,723.0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7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7 号	243.3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8	扬州祖名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8004796 号	11,489.53	维扬路 5 号-1	非住宅	自建	是
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7 号	108.0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0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8 号	4,209.2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2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1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9 号	4,853.4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3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2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0 号	269.53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4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3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1 号	14,056.60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5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4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2 号	6,225.56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设 定抵押
				路三号 6 幢			
15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3 号	11,354.6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7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6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4 号	27,151.3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8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7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5 号	20,679.1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9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8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6 号	7,296.05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0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7 号	2,373.6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1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20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9794 号	29,899.91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12 幢、13 幢、14 幢、15 幢	工业	自建	否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8 日，祖名股份（承租方）与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向出租方租赁位于青浦区华新镇纪秀公路 8 号的厂房仓库，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公司产品冷藏配送。房屋租赁期限内为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租赁期 10 年。

（2）2017 年 8 月 17 日，上海祖名（乙方）与田瑾萱（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536 弄 6 号 627 室的商业用房，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42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检验、清洗与浸泡、生产、杀菌与包装、储藏等环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智能化杀菌设备	2	4,218.10	-	4,218.10	100%
自动包装生产线	2	3,738.74	-	3,738.74	100%
豆奶饮品杀菌、灌装线	6	2,957.06	1,208.39	1,748.68	59%
自动调温系统	1	2,212.20	-	2,212.20	100%
豆奶饮品萃取系统	1	1,138.87	420.75	718.12	63%
全自动豆腐干生产线	3	1,107.16	535.97	571.19	52%
豆奶饮品无菌包装机	1	814.20	300.80	513.40	63%
全自动充填旋盖机	12	697.86	419.50	278.35	40%
素肉生产线	1	593.94	168.49	425.45	72%
自动臭豆腐坯生产设备	1	578.76	171.23	407.53	70%
腐乳发酵系统	2	530.96	23.20	507.77	96%
全自动生鲜豆制品卤制设备	1	473.75	169.28	304.47	64%
腐乳豆腐胚流水线	1	337.14	20.02	317.12	94%
油制品全自动油炸线	7	288.16	82.37	205.79	71%
腐乳自动灌装线	1	242.78	14.41	228.36	94%
内酯豆腐生产线	4	242.31	111.90	130.41	54%
素鸡生产线	2	165.22	76.30	88.92	54%
年糕生产线	1	164.31	48.78	115.53	70%
均质机	8	160.85	98.11	62.74	39%
腐乳自动包装线	1	128.29	7.62	120.67	94%
豆奶饮品板式杀菌剂	1	119.51	55.19	64.32	54%
千张生产线	8	112.56	39.15	73.41	65%
豆腐皮生产线	10	102.56	8.12	94.44	92%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共 238 项，其中常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祖名股份		29166986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自行申请
2	祖名股份		22821796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3	祖名股份		22821120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	祖名股份	江南一绝	22315482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5	祖名股份	江南一绝	22315277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6	祖名股份		21959645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自行申请
7	祖名股份		20117107	第 29 类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祖名股份	享瘦	19273522	第 29 类	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9	祖名股份	享瘦	19175972	第 29 类	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0	祖名股份	红晶	16400153	第 29 类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1	祖名股份	江南一绝	14394037	第 29 类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12	祖名股份	配好味	13263046	第 29 类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3	祖名股份	养自己	13202846	第 29 类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4	祖名股份	素之夫	11776092	第 29 类	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15	祖名股份	江南一绝	11756793	第 29 类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6	祖名股份	祖名豆制品, 关注人类健康	11519925	第 29 类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7	祖名股份	橙玉	11519897	第 29 类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8	祖名股份	祖名	10623369	第 29 类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9	祖名股份	纤逸卷	10084308	第 29 类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0	祖名股份	百街香	10084266	第 29 类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1	祖名股份	江南一绝	10083953	第 29 类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22	祖名股份	养自己	9344858	第 29 类	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23	祖名股份	香豆卷	7631687	第 29 类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24	祖名股份	香豆干	7568719	第 29 类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5	祖名股份	zuning	6203336	第 29 类	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6	祖名股份		5410025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自行申请
27	祖名股份	祖名	5171685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8	祖名股份	香豆干	5171681	第 29 类	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9	祖名股份	信义人	3912983	第 29 类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0	祖名股份		1313657	第 29 类	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祖名股份		16400323	第 32 类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32	祖名股份		16400207	第 30 类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33	祖名股份		13202946	第 32 类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34	祖名股份	祖名豆制品,关注人类健康!	11519993	第 30 类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35	祖名股份	祖名豆制品,关注人类健康!	11519980	第 30 类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36	祖名股份		11078559	第 30 类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37	祖名股份		11078453	第 32 类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38	祖名股份		10623694	第 32 类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39	祖名股份		10623549	第 30 类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0	祖名股份		9344874	第 30 类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41	祖名股份		7802777	第 32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42	祖名股份		7799067	第 30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3	祖名股份		7799022	第 30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4	祖名股份		5171684	第 30 类	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5	祖名股份		5171682	第 32 类	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一种休闲卤制香逗卷	ZL201310704173.7	发明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2	祖名股份	一种休闲臭豆腐	ZL201310704175.6	发明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3	祖名股份	一种基于大豆拉丝蛋白的休闲素肉	ZL201310704235.4	发明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	祖名股份	一种大豆组织蛋白素肉松	ZL201310704248.1	发明	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祖名股份	香蕉豆乳及其加工工艺	ZL201310018272.X	发明	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祖名股份	一种休闲即食花网干的制备方法及其成型装置	ZL201310018331.3	发明	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7	祖名股份	一种油豆腐的制备工艺	ZL201310020487.5	发明	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无
8	祖名股份	休闲豆制品纤层豆卷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52605.3	发明	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9	祖名股份	一种红枣玫瑰豆奶的生产工艺	ZL201210144079.6	发明	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祖名股份	红枣玫瑰豆奶及其加工方法	ZL201210144080.9	发明	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祖名股份	一种臭豆腐的加工方法	ZL201510061976.4	发明	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祖名股份	休闲食品外包装袋除水干燥装置	ZL201820777217.7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祖名股份	一种休闲食品清洗分拣装置	ZL201720613507.3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祖名股份	一种豆干卤制输送辅助装置	ZL201720613985.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祖名股份	一种多功能摊凉收料桌	ZL201720614598.2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祖名股份	千张切丝机	ZL201620110557.5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祖名股份	豆制品压制成型装置	ZL201620110922.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祖名股份	多功能油豆腐除渣收料装置	ZL201620111258.3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祖名股份	豆腐板放置架	ZL201620112630.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祖名股份	一种豆浆振动过滤装置	ZL201520111613.2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祖名股份	一种用于豆干整理及传送的装置	ZL201520111614.7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祖名股份	一种素鸡切块装置	ZL201520111615.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祖名股份	一种千张折叠成型辅助装置	ZL201520111679.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祖名股份	一种物料自动输送装置	ZL201420036828.8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祖名股份	一种连续水浴杀菌冷却装置	ZL201420037056.X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祖名股份	一种用于嫩豆腐二次成型的流转压架	ZL201420037104.5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祖名股份	一种油豆腐油炸辅助装置	ZL201420037334.1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祖名股份	一种千张整理操作台	ZL201420037527.7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祖名股份	豆制品专用塑料周转箱	ZL201120109377.2	实用新型	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祖名股份	一种塑料包装袋	ZL200920195627.1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安吉祖名	一种自立袋豆奶自动化加工工艺	ZL201410021597.8	发明	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安吉祖名	一种冲泡型豆浆布丁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15690.8	发明	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安吉祖名	利用碎豆干制成重组豆干的加工工艺	ZL201310226119.6	发明	至 2033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安吉祖名	一种磨浆分离改进装置	ZL201320747973.2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安吉祖名	一种新型智能的纯豆浆焖烧改进装置	ZL201320747974.7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安吉祖名	一种高效环保的泡豆装置	ZL201320747992.5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安吉祖名	一种高性能的湿磨法制浆生产设备	ZL201320747998.2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安吉祖名	一种高性能的自立袋豆浆改进输送装置	ZL201320748002.X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安吉祖名	一种高性能的干磨法制豆乳生产设备	ZL201320748017.6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安吉祖名	一种新型改进的豆浆精制装置	ZL201320748037.3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安吉祖名	一种改进的豆子输送装置	ZL201320748059.X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安吉祖名	一种湿磨法制备豆浆的改进生产线设备	ZL201320748226.0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安吉祖名	一种高效率的自立袋灌浆设备	ZL201320748254.2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安吉祖名	一种高效新型的自立袋豆浆输送装置	ZL201320748270.1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安吉祖名	一种改进的泡豆装置	ZL201320748300.9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安吉祖名	一种用于豆乳的改进生产线设备	ZL201320748376.1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7	安吉祖名	一种新型的自立袋灌浆改进设备	ZL201320748384.6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48	安吉祖名	一种干磨法制备豆浆的改进生产线设备	ZL201320748420.9	实用新型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1	祖名股份	杭滨国用 (2012) 第 200043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23,201.00	出让	至 2053 年 2 月 7 日	工业用地	是
2	扬州祖名	扬国用 (2009) 第 0277 号	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 (原维扬路 5 号)	13,459.80	出让	至 2053 年 6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是
3	安吉祖名	安吉国用 (2014) 第 02035 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93,264.00	出让	至 2060 年 9 月 25 日	工业用地	是
4	安吉祖名	浙 (2019)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9794 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12 幢、13 幢、14 幢、15 幢	25,308.00	出让	至 2061 年 7 月 29 日	工业用地	否

4、网站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	------	------	--------	-----

号				
1	祖名股份	chinazuming.cn	浙 ICP 备 13025045 号-1	2006.6.5-2022.7.5

（三）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公司未允许任何他人使用公司的资产，也从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人资产；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生产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特许经营权，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资质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取得了以下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祖名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21年4月5日
安吉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3052300846	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21年9月29日
扬州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107100052	食品类别：饮料、豆制品	2021年10月19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以下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到期日期
祖名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12900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年8月9日
安吉祖名	食品经营	JY1330523017926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23年10

	许可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月 16 日
扬州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91001934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 年 6 月 11 日
扬州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9100135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 年 9 月 11 日
上海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723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排污许可证

（1）祖名股份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8140001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安吉祖名原持有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8]26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吉祖名于 2018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

（3）扬州祖名现持有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10012017000022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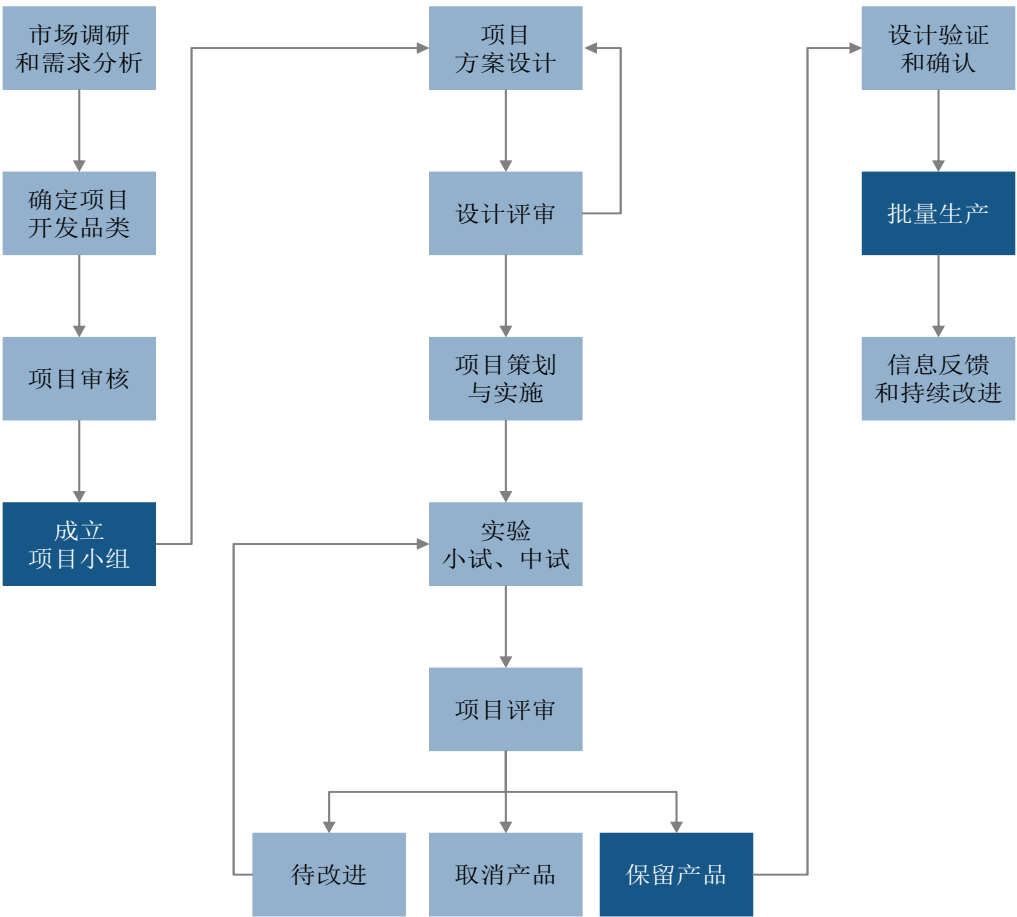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和检验技术的深入研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并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部门为实施主体，以企业发展为主线，以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为重点，以项目为载体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健全了科技创新工作的

各项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 15 名，均具有丰富的豆制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套从项目建议、信息收集、项目立项到产品研发、项目评审、生产实施的完整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发行人研发中心从市场角度出发，通过参加各类技术研讨会、食品展会、市场调研等形式，了解和掌握食品及豆制品行业的最新技术信息和发展趋势，结合企业产品结构和销售发展需求，确定开发项目。研发中心根据审核立项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策划和实施，并进行成本分析、样品试制，同时技术部、销售部、市场部、采购部及生产部等部门对新产品进行项目评审以确定对产品保留、待改进或者取消。若项目评审通过，发行人将组织资源进行研发设计、包装设计、样品生产。产品经过试验期和定型期后，确定最终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等生产技术文件，经批准后，最终进入产业化批量生产阶段。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生产阶段
自立袋热生产技术	生鲜豆奶选用带吸嘴的自立袋包装，携带轻便、便于倾倒或吸取内容物，可重复开启旋盖，适合多次饮用。在生产技术上运用现代营养学、调味技术、高效均质技术、快速自动定量热灌装技术、二次杀菌技术。	批量生产
“创新一号”内酯豆腐凝固技术	“创新一号”内酯豆腐，采用一次冲浆凝固直接灌装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无黄浆水产生，实现无水化生产，同时可溶性成分损失少，有效地提高出品率和生产效率。经高效煮浆，有效钝化抗营养因子，增加大豆香味，提高蛋白质的消化率，提高电解质与大豆蛋白的反应速率，有利于一次成型。此外，包装采用敞开式专利包装盒，每盒包装 6kg 一次成型，减少污染，有效保护豆腐品质。	批量生产
油豆腐自动冷浆热浆配浆技术	祖名油豆腐制备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通过自动化冷热浆配浆技术，在不添加任何发泡剂的条件下制得的油豆腐发泡膨胀性好，内部组织起孔均匀、呈蜂窝状。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生产阶段
休闲豆制品 纤层豆卷开 发技术	采用二次成型二次调味技术,将传统豆制品加工技术与现代食品生产技术有效结合,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解决了碱化成型、调味和黄豆营养成分保留等问题,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香逗卷加工 技术	在生鲜类豆制品——千张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利用真空包装、高温杀菌等技术,使产品在包装杀菌后处于商业无菌状态,达到常温下长期保存的要求,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批量生产
休闲臭豆腐 加工技术	通过深加工技术,对臭豆腐保质、包装、风味保持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现代食品真空包装、高温杀菌技术制成一种既保持臭豆腐特有风味,又具有保质期长、便于运输、卫生安全的即食型休闲臭豆腐。	批量生产
大豆蛋白素 肉坯技术及 深加工技术	以大豆蛋白素肉坯为主料,经过浸泡、清洗、脱水、表面油化定型、拟肉化赋味、真空包装、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制成的休闲素肉产品仿肉程度高,是一种新型的即食型休闲风味素食产品。	批量生产
豆干自动化 生产技术	引进多条豆干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模拟传统手工加工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实现从下浆、点浆、上浆、成型、压制全程自动化生产,生产豆干既保留手工制作的品质,又使块形更均匀、质量更稳定,同时员工劳动强度大幅降低,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利乐包饮品 生产技术	利乐豆奶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分别从日本、瑞典引进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大豆脱皮设备和利乐豆奶生产线。大豆经脱皮、萃取、低温调配、高压均质、瞬间超高温灭菌、无菌包装等十几道工序精制,制成不同风味的豆奶产品,安全卫生、状态稳定、保质期长达 9 个月。	批量生产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餐饮系列豆制品	随着海底捞、老娘舅等餐饮连锁企业的崛起,豆制品在餐饮的消费量逐年增加。作为专业豆制品企业,经对市场需求及海底捞试探性的供货反馈信息分析,公司将发展适于餐饮渠道销售的豆制品餐饮系列产品。	小试阶段、部分产品进入中试、批量生产阶段
生鲜豆制品系列新品	1、袋装系列老豆腐的开发,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凝固剂复配技术、点浆技术、成型压制工艺进行研究,在细腻度、韧弹性、口感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制成包装新型的袋装豆制品; 2、全豆腐开发,以全豆豆粉为原料,通过研究大豆脱皮、超微粉碎、管道式连续点浆等技术,制成营养丰富、组织细腻、韧性好的全豆腐。	小试阶段
鸡蛋豆腐的开发	本项目以鸡蛋和大豆为原料,预先对鸡蛋进行相关处理,使之与豆浆和凝固剂充分混合,应用现代工艺把鸡蛋与豆腐结合,不仅从营养方面更加科学,而且互为营养之补充,有利于人体吸收营养,降低消费成本,食用更方便。	小试阶段
植物蛋白豆	1、扬州豆浆,根据当地的销售需求,开发扬州、南京等区域销售的	扬州豆浆、冻豆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奶系列新品开发	豆浆产品； 2、冻豆浆，以纯豆浆为原料，不添加任何辅料，通过研究豆浆提取工艺、灌装工艺、冷冻工艺，最大程度保留豆浆特有的豆香味，制成原汁原味的冷冻豆浆制品，在零下 18 度冷藏，保质期可达到 6 个月以上； 3、瓶装豆奶，利用瓶装容器的无毒、无味、透明、美观、阻隔性好、不透气等特点，制成可冷鲜短保及常温长保的豆奶产品。	浆已进入中试阶段；瓶装豆奶已进入调研阶段

（五）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81.64	246.18	250.95
营业收入（万元）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研发费用占比（%）	0.30	0.29	0.30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生命，坚信消费者满意是企业成功之本，自成立以来就严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建立并运行了涵盖产品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效果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GB/T1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2000/ISO22000）和 HACCP 体系认证。

公司技术部制定了《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和 HACCP 管理手册》和《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和 HACCP 管理程序文件》作为质量控制体系总体指导和操作文件，明确了质量控制的具体标准和方法，从而保障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的产供销过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包括：原辅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境控制、运输及销售质量控制。

1、原辅料质量控制措施

在供应商选择阶段，由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共同参与对供方的评价和选择，对其质量体系和交付能力进行调查、评价，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符合公司的品质需要。在原辅料采购及进货阶段，由技术部提出原辅料采购的产品标准技术指标，到货原料入库前需经过必要的检验或验证程序。在原辅料贮存阶段，不同的原辅料分隔存放，原辅料坚持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以防变质或超出保质期。

2、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配合实施。公司质量管理部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编制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并严密监控。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质量检测点进行每日检验，及时处理生产环节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半成品和成品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员进行抽样检验，按相应检验标准或规范对检验结果作出判定，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后方转入下道工序或出厂。

3、生产环境控制措施

为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涉及的生产环境、基础设施、操作规范、员工个人卫生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厂区内装有防蝇、防虫、防鼠设施；排水管道和生产区域合理布局，避免生产过程中交叉污染；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清洁消毒，质量管理部定期对生产环节进行微生物监测，确保生产环境符合要求；员工进入生产车间前必须穿着指定工作服，手、鞋靴需在消毒区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司安排专门的卫生监督员定期对卫生制度执行情况和卫生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等。

4、运输及销售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公司重点对易腐易污染的生鲜豆制品和冷藏植物蛋白饮品实行严格的低温控制和卫生控制。生鲜豆制品和冷藏植物蛋白饮品使用经严格温度监控的冷藏车配送。整个运输、销售流程中，产品的温度均严格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对冷库、成品发货车间、运输车辆、周转箱等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三）产品质量纠纷及解决措施

为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制度，并通过客服电话和客户微信群来处理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客服部负责日常接收客户提出的质量投诉，定期统计分析公司各类客户投诉和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销售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等部门收到客服部提交的《客户投诉信息交接单》后，需对客户投诉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及时处理和答复；客服部需在投诉处理完成后 2 天内电话回访投诉客户，确保问题已经获得有效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注重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收购、种植、批发、零售，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
2	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祖名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祖名股份的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祖名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祖名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祖名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祖名股份。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祖名股份股

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本次发行前，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73.80%的股份，其中：蔡祖明有发行人 32.11%的股份，蔡水琦持有发行人 13.05%的股份，王茶英持有发行人 9.79%的股份，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控制的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除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交易内容
1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收购、种植、批发、零售，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大米等原材料并向其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2	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生产、销售。	公司向其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联营企业和 1 家参股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1 家联营企业为网橙科技。1 家参股公司为杭州联合银行。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较为重要的关联方包括：

（1）蔡晓芳，系蔡祖明、王茶英夫妇之女，现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并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周好俊，系公司副董事长沈勇之配偶，持有上海筑景 21.25%的股权。

（3）郑学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之姐夫。

（4）李建芳，系郑学军之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之姐，在祖名股份任职并持有祖名股份 0.05%的股权、杭州纤品 1.40%的股权。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沈阳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舟山东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舟山东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舟山东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世纪安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浙江联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优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共同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丰瑞运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慈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丰博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奕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安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司	
37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海南天香金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海南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中江宝树莲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民生态	采购大米等原材料	22,824.00	-	74,138.7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	0.00%

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民有机肥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218,516.84	-	-
富民生态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	4,139.83	15,244.46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4,990,648.02	4,379,015.21	-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19,955,613.62	18,660,522.46	17,968,879.95
小计		25,164,778.48	23,043,677.50	17,984,124.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2.67%	2.11%

公司向网橙科技、个体工商户-郑学军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豆制品，并已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价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2,594.69	3,220,419.56	3,555,411.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54%	0.57%	0.6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度，公司向李国平购买 110.00 万元的汽车，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祖明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16,350,000.00	2018-02-06	2019-02-06	否[注 1]
		5,000,000.00	2018-03-12	2019-03-12	否[注 2]
		5,000,000.00	2018-07-30	2019-06-30	
		4,000,000.00	2018-09-30	2019-06-30	
		7,000,000.00	2018-09-30	2019-06-30	否[注 3]
		10,000,000.00	2017-02-16	2020-12-20	
		20,000,000.00	2017-02-16	2021-12-20	
		15,000,000.00	2017-02-24	2019-12-20	
		10,000,000.00	2017-02-28	2020-12-20	
		10,000,000.00	2017-03-20	2019-12-20	
		12,000,000.00	2017-03-24	2020-12-20	
		10,000,000.00	2017-05-05	2021-12-20	

		10,000,000.00	2017-05-05	2019-12-20	
		6,000,000.00	2017-05-09	2020-12-20	
		10,000,000.00	2017-03-28	2021-12-20	
蔡祖明、 蔡水琦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0.00	2018-07-06	2019-07-05	否[注 4]
		30,000,000.00	2018-07-09	2019-07-05	
		5,000,000.00	2018-08-28	2019-08-26	
蔡祖明、 蔡水琦、 王茶英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883,333.30	2018-01-17	2020-02-13	否[注 5]
		6,533,333.30	2018-01-17	2020-02-13	
合 计		225,766,666.60			

[注 1]:上述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 1,30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安吉祖名公司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公司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3]: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公司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4]: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上述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及安吉祖名公司以专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借款累计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 42,805.00 万元，该担保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杭州纤品	2018-06-19	2,600,000.00	2018-06-25	2,600,000.00
杭州纤品	2018-06-29	2,600,000.00	2018-07-10	2,600,000.00
杭州纤品	2018-08-03	2,600,000.00	2018-09-19	2,600,000.00
杭州纤品	2018-08-07	400,000.00	2018-09-19	400,000.00
富民有机肥	-	-	2018-05-16	500,000.00
王茶英	2018-07-02	2,000,000.00	2018-08-03	2,000,000.00
小 计	-	10,200,000.00	-	10,700,000.00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8-21	500,000.00	-	-
小 计	-	500,000.00	-	-

②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2-23	500,000.00	2017-03-31	500,0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4-12	2,000,000.00	2017-07-14	2,000,0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6-12	2,000,000.00	2017-08-21	2,000,000.00
小 计	-	4,500,000.00	-	4,500,0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6-01-25	1,000,000.00	2016-06-30	1,000,000.00
富民有机肥	2016-05-17	1,000,000.00	2016-06-30	1,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网橙科技	4,275,134.90	213,756.75	3,902,802.47	195,140.12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975,380.31	98,769.02	1,885,591.40	94,279.57	1,676,615.89	83,830.79
富民有机肥	233,389.52	11,669.48				
小 计	6,483,904.73	324,195.25	5,788,393.87	289,419.69	1,676,615.89	83,830.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富民生态		37,247.50	37,247.50
小 计			37,247.50	37,247.50
其他应付款				
	富民有机肥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

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由本人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6 年。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沈勇	副董事长	2017.12.13-2020.12.12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李伯钧	董事	2019.3.31-2020.12.12
张建秋	独立董事	2017.12.13-2020.06.24
李莹	独立董事	2017.12.13-2020.12.12
丁志军	独立董事	2019.3.31-2020.12.12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蔡祖明，男，1960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祖明先生，EMBA，第十届杭州市政协委员、第四届杭州市滨江区人大代表、浙江省绿色农产品协会法定代表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进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

1986 年开始个体经商，1994 年创办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任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华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长、扬州祖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沈勇，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勇先生，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曾担任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3 年至 2009 年曾任上海丰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

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沈勇先生兼职情况详见“第八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3、王茶英，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茶英女士，大专学历，2008年杭州市优秀创业创新女企业家、浙江省“三八红旗手”。1994年与蔡祖明先生共同创办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任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吉祖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祖名监事、杭州纤品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4、蔡水琦，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蔡水琦先生，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曾任杭州纤品总经理；现任杭州祖名执行董事、杭州纤品董事、安吉祖名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国平，男，1976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国平先生，EMBA，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曾就职于杭州双弧齿轮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曾就职于杭州市华源豆制品厂销售部；2000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销售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杭州祖名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李伯钧，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伯钧先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任职；退休后，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返聘；2018年11月至今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返聘，201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张建秋，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建秋先生，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市南市豆制品厂技术员；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秘书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李莹，1964年0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莹女士，本科学历，1985年6月至1994年7月曾担任嵊州市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曾担任嵊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曾担任浙江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9月曾担任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曾担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曾担任浙江崇德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曾担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曾担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丁志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丁志军先生，本科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原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1991年8月至1992年，在浙江万龙企业集团公司（原萧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1992年至1994年，受委派至深圳中丝实业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7年，受委派至萧山中丝发展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0年11月，在浙江松青律师事务所实习、专职律师执业；2000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天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发行人监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吴彩珍	监事会主席	2017.12.13-2020.12.12
许慧	监事	2017.12.13-2020.12.12

程丽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2.13-2020.12.12
-----	--------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吴彩珍，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彩珍女士，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曾担任杭州面粉厂车间主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曾担任浙江溢佳香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曾担任杭州杭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华源有限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曾参与《一种休闲卤制香逗卷》、《一种休闲臭豆腐》、《一种基于大豆拉丝蛋白的休闲素肉》、《一种臭豆腐的加工方法》、《利用碎豆干制成重组豆干的加工工艺》五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开发。

2、许慧，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许慧女士，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第五冶金建设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成都信托证券营业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北京华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许慧女士兼职情况详见“第八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3、程丽英，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丽英女士，本科学历，曾用名程雪峰。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曾担任湖州市经济协作总公司出纳；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担任湖州加能石油化工厂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曾担任湖州市中医院门诊收费处出纳；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担任杭州国家西溪湿地公园成本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担任华源有限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蔡祖明	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王茶英	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李国平	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赵大勇	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高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12.13-2020.12.12
蔡水琦	副总经理	2017.12.13-2020.12.12

其中蔡祖明、王茶英、李国平、蔡水琦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赵大勇及高锋的简历情况如下：

1、赵大勇，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大勇先生，EMBA，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华源有限，历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参与国家发明专利《多头移动连续点浆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珍豆干制作方法》的研发。

2、高锋，男，197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锋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华源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杭州纤品董事、上海祖名监事、富民生态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大勇、张雳键、燕发明、吴彩珍，其中赵大勇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吴彩珍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其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张雳键，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雳键先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曾担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研发人员；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源有限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经理、生产总监。

2、燕发明，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燕发明先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9年4月曾担任杭州祖名质管主管；2009年4月至2017年1月曾担任扬州祖名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扬州祖名生产总监。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蔡祖明（董事长）、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沈勇、刘国平、李莹（独立董事）、郑晓冬（独立董事）、张建秋（独立董事）。

2018年5月2日，由于任期结束（满6年），郑晓冬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5月28日，由于个人原因，刘国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张建秋任期截至2020年6月24日外，现任董事的任期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12月12日）。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丽英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吴彩珍、许慧、程丽英（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的任期截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12月12日）。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蔡祖明为总经理，聘任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郭灿、赵大勇、赵志军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锋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7日，由于个人原因，赵志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5月2日，由于个人原因，郭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12月12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持股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2,996.04	32.02	2,996.04	32.02	2,951.4	32.58
2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1,221.12	13.05	1,221.12	13.05	1,221.12	13.48
3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915.84	9.79	915.84	9.79	915.84	10.11
4	沈勇	副董事长	638.05	6.82	638.05	6.82	258.05	2.85
5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41.00	0.44	41.00	0.44	-	-
6	赵大勇	副总经理	10.00	0.11	10.00	0.11	-	-
7	吴彩珍	监事会主席	4.00	0.04	4.00	0.04	-	-
8	程丽英	监事	3.00	0.03	3.00	0.03	-	-
9	张雳键	生产总监	15.00	0.16	15.00	0.16	-	-
10	燕发明	扬州祖名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5.50	0.06	5.50	0.06	-	-

2、间接持股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有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纤品持有本公司 18.8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39.61	36.80	36.80
2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14.04	14.04	14.04
3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14.04	8.43	8.43
4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4.49	4.49	4.49
5	高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55	9.55	9.55
6	赵大勇	副总经理	2.81	2.81	2.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的姐姐，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外甥女李建芳持有本公司 0.05%的股权。

2、间接持股情况

（1）杭州纤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纤品持有本公司 18.8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祖明和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之女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此外，蔡祖明之表弟郭灿以及王茶英之表弟赵志军报告期内曾通过持有杭州纤品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持有杭州纤品比例 (%)
1	蔡晓芳	蔡祖明、王茶英之女	8.43	8.43	8.43
2	赵志军	王茶英之表弟	-	2.81	2.81
3	郭灿	蔡祖明之表弟	-	2.81	2.81
4	李建芳	副总经理李国平的姐姐，实际控制人王茶英的外甥女	1.40	1.40	1.40

（2）上海筑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筑景持有本公司 9.43%的股权，副董事长沈勇之妻周好俊持有上海筑景 21.2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控股股东蔡祖明质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9,5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3%，其中 22,582,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927,6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 6 月 21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上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纤品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出资比例 (%)
1	蔡祖明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8.00	51.00
2	沈勇	上海东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75.00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6.66	68.10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50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33.50
		上海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3.50
		北京首卫康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6.67	10.0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出资比例 (%)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5.00	4.95
		天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5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9.66
3	许慧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999.00	70.00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舟山墨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延边华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舟山尉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羽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磐熹之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磐熹之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磐熹之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舟山磐熹之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0
		上海吾同玉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舟山磐熹之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1.00	4.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薪	备注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470,877.78	
2	沈 勇	副董事长	-	不在本公司领薪，在关联方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3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367,322.22	
4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359,222.22	
5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385,172.22	
6	李伯钧	董事	-	2018 年尚未担任董事
7	张建秋	独立董事	50,400.00	
8	李 莹	独立董事	50,400.00	
9	丁志军	独立董事	-	2018 年尚未担任独立董事
10	吴彩珍	监事会主席	251,513.33	

11	许慧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在关联方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12	程丽英	监事	166,463.92	
13	高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6,512.22	
14	赵大勇	副总经理	404,710.78	
15	张雳键	生产总监	261,060.00	
16	燕发明	扬州祖名生产总监	325,018.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职务	备注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2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3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4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5	沈勇	副董事长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东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联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世纪安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都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安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优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阳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职务	备注
6	李莹	独立董事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总监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丁志军	独立董事	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	主任	
8	许慧	监事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天香金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江宝树莲道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延边华粮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舟山尉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羽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磐熹之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磐熹之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磐熹之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磐熹之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舟山墨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善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9	高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	赵大勇	副总经理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祖明和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蔡水琦为蔡祖明和王茶英之子；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为王茶英之外甥。

除以上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前述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共计 9 名，包括：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沈勇、刘国平、潘亚岚（独立董事）、郑晓冬（独立董事）、张建秋（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于个人原因，潘亚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蔡祖明（董事长）、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沈勇、刘国平、李莹（独立董事）、郑晓冬（独立董事）、张建秋（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 日，由于任期结束（满 6 年），郑晓冬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于个人原因，刘国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伯钧为公司董事、丁志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监事共 3 人，包括：吴彩珍、许慧、程丽英（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丽英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吴彩珍、许慧、程丽英（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蔡祖明担任总经理，王茶英、李国平、赵大勇、郭灿、赵志军担任副总经理，高锋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霍中栋担任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31 日，由于个人原因，霍中栋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蔡水琦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锋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蔡祖明为总经理，聘任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郭灿、赵大勇、赵志军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锋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7 日，由于个人原因，赵志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5 月 2 日，由于个人原因，郭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蔡祖明为总经理，聘任王茶英、蔡水琦、李国平、赵大勇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锋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正常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2、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2）会议的召开方式；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董事会议事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制度正常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若设置）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制度正常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更换、选举、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7）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包括：蔡祖明（主任委员）、沈勇、李伯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委员包括：张建秋（主任委员）、蔡祖明、李莹。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委员包括：李莹（主任委员）、王茶英、张建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委员包括：李莹（主任委员），蔡祖明、张建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扬州应急管理局处罚

2017年7月19日，因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少于规定等原因，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罚款69,500元。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17年3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出具沪监管浦字〔2017〕第150201780018号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2016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在浦东新区沪南路2000号B1316席位现场检查，发现在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经营的豆制品销售摊位用于贸易结算的1台电子秤未经鉴定。因上述事项，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被处以500元罚款。

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9年3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之总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2019年4月29日，该分公司已正常注销。

（三）扬州市运输管理处处罚

2018年4月8日，扬州市运输管理处向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扬交运罚字[2018]00105号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扬州祖名未按规定参加年

度审验。因上述事项，扬州祖名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该案件目前已经结案。

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较为完整及合理，基本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披露公司信息。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自建立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也将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并在公司实际运营中有效的执行及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天健审〔2019〕6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祖名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09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63,052.04	153,861,961.68	211,058,018.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702,807.05	99,327,139.25	70,302,693.37
预付款项	2,218,367.57	4,915,882.86	4,844,002.72
其他应收款	10,292,307.94	6,454,747.80	10,328,492.82
存货	74,581,113.65	54,717,256.53	46,956,831.45
其他流动资产	5,209,641.02	9,765,064.67	3,289,074.68
流动资产合计	313,167,289.27	329,042,052.79	346,779,11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123,330.55	-
固定资产	652,550,545.31	492,852,958.35	515,083,248.4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8,895,564.91	35,936,164.97	2,225,019.54
无形资产	34,878,411.23	32,549,286.18	32,269,583.45
长期待摊费用	132,683.65	294,082.60	658,1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307.28	4,112,768.42	4,263,82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4,106.54	38,007,578.16	4,454,02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969,618.92	604,086,169.23	559,163,844.67
资产总计	1,018,136,908.19	933,128,222.02	905,942,958.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50,000.00	244,850,000.00	418,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459,513.64	64,601,640.19	59,364,310.04
预收款项	3,462,426.86	2,334,207.18	2,060,689.32
应付职工薪酬	24,738,776.95	20,294,883.89	19,583,270.03
应交税费	14,101,468.48	17,197,018.24	9,920,075.81
其他应付款	27,119,006.51	23,846,762.79	26,685,13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231,192.52	373,124,512.29	536,113,48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16,666.52	173,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218,565.90	4,218,565.90	4,218,565.90
递延收益	8,275,575.01	9,195,083.34	10,114,59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10,807.43	186,413,649.24	14,333,157.57
负债合计	594,641,999.95	559,538,161.53	550,446,642.60
股东权益：			
股本	93,580,000.00	93,580,000.00	93,580,000.00
资本公积	153,062,411.56	153,062,411.56	153,062,411.56
盈余公积	19,772,692.66	16,753,443.03	14,302,795.42
未分配利润	157,079,804.02	110,194,205.90	94,551,10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494,908.24	373,590,060.49	355,496,315.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3,494,908.24	373,590,060.49	355,496,31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18,136,908.19	933,128,222.02	905,942,958.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159,562.18	862,774,579.91	850,485,422.45
减：营业成本	586,821,538.68	567,247,243.35	572,317,607.66
税金及附加	7,949,303.09	9,443,312.65	8,297,318.89
销售费用	186,728,110.22	162,130,892.24	167,753,309.43
管理费用	53,808,972.27	51,813,126.53	52,804,340.36
研发费用	2,816,437.69	2,461,787.62	2,509,489.65
财务费用	20,520,138.85	18,175,094.00	20,451,982.85
其中：利息费用	22,624,027.59	20,334,177.50	23,023,885.64
利息收入	2,420,160.66	2,410,292.28	2,903,972.77
资产减值损失	2,053,048.41	2,114,888.79	2,377,093.94
加：其他收益	7,136,064.74	9,880,850.02	-
投资收益	-28,219.96	-31,551.75	42,9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330.55	-76,669.45	-
资产处置收益	222,705.48	118,408.98	66,784.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92,563.23	59,355,941.98	24,084,033.16
加：营业外收入	1,084,060.67	1,545,680.02	28,147,767.30
减：营业外支出	2,272,322.63	2,225,651.19	6,156,50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4,604,301.27	58,675,970.81	46,075,296.17
减：所得税费用	20,662,453.52	17,187,225.75	9,047,209.2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1,847.75	41,488,745.06	37,028,08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1,847.75	41,488,745.06	37,028,08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1,847.75	41,488,745.06	37,028,086.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41,847.75	41,488,745.06	37,028,0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41,847.75	41,488,745.06	37,028,08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4	0.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4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949,618.32	950,720,864.97	969,543,33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318.23	2,019,895.43	2,581,297.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681.69	14,807,173.67	30,919,4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22,618.24	967,547,934.07	1,003,044,0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598,281.25	561,540,160.04	572,776,17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38,533.48	209,231,422.45	209,047,6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35,061.75	67,327,358.34	77,062,43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0,880.15	57,532,950.68	67,095,36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92,756.63	895,631,891.51	925,981,6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9,861.61	71,916,042.56	77,062,44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373.60	45,117.70	42,96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860,177.80	493,434.18	8,328,26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1,070.32	4,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8,621.72	5,038,551.88	10,371,23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453,079.36	84,792,752.91	27,606,67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167,953,079.36	89,492,752.91	29,606,67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4,457.64	-84,454,201.03	-19,235,4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850,000.00	492,850,000.00	444,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0,957.73	113,893,902.78	204,087,51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0,957.73	606,743,902.78	678,937,512.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7,433,333.40	493,500,000.00	52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03,468.77	42,397,017.75	21,618,65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22,294.98	101,488,646.53	176,110,604.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59,097.15	637,385,664.28	720,529,2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860.58	-30,641,761.50	-41,591,75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83.70	2,763.97	14,8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451.75	-43,177,156.00	16,250,0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3,859.31	68,121,015.31	51,870,91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7,407.56	24,943,859.31	68,121,015.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53,933.51	107,779,534.58	169,120,923.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793,279.19	76,239,821.51	62,494,827.97
预付款项	721,238.35	2,129,853.95	606,241.70
其他应收款	177,398,035.96	120,500,520.14	55,576,935.58
存货	16,685,003.94	13,340,930.91	13,073,095.29
其他流动资产	2,283,121.01	1,924,728.99	1,195,800.77
流动资产合计	343,934,611.96	321,915,390.08	302,067,82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7,348,173.00	327,471,503.55	327,348,173.00
固定资产	91,186,424.32	95,912,282.52	102,655,692.40
在建工程	1,258,500.00	60,000.00	909,175.33
无形资产	8,903,549.89	6,248,197.65	6,574,757.90
长期待摊费用	132,683.65	165,050.94	658,1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254.61	1,987,295.81	1,857,1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658.62	4,182,782.11	3,158,95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01,244.09	436,237,112.58	443,371,990.37
资产总计	775,135,856.05	758,152,502.66	745,439,81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850,000.00	219,850,000.00	267,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860,210.44	54,975,147.63	55,711,014.50
预收款项	1,576,237.76	1,853,074.75	1,189,875.2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513,094.05	9,617,772.24	9,051,129.38
应交税费	5,244,109.65	12,030,568.52	9,446,104.32
其他应付款	12,142,825.01	11,490,690.02	14,893,21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00,00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086,476.95	309,817,253.16	357,791,34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3,333.26	6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218,565.90	4,218,565.90	4,218,565.90
递延收益	3,822,300.00	4,247,000.00	4,67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4,199.16	68,465,565.90	8,890,265.90
负债合计	379,110,676.11	378,282,819.06	366,681,608.15
股东权益：			
股本	93,580,000.00	93,580,000.00	93,580,000.00
资本公积	153,717,598.56	153,717,598.56	153,717,598.56
盈余公积	19,772,692.66	16,753,443.03	14,302,795.42
未分配利润	128,954,888.72	115,818,642.01	117,157,813.54
股东权益合计	396,025,179.94	379,869,683.60	378,758,207.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961,206.40	459,494,541.63	454,865,079.76
减：营业成本	301,657,725.15	303,407,355.68	303,388,178.40
税金及附加	3,598,902.39	3,242,541.58	3,264,609.84
销售费用	90,405,070.65	79,494,921.97	84,957,397.93
管理费用	29,994,524.51	28,085,880.78	32,011,915.99
研发费用	2,816,437.69	2,080,857.47	1,643,648.51
财务费用	14,829,445.11	11,882,430.69	13,548,189.99
其中：利息费用	16,589,755.18	13,429,590.68	15,810,539.91
利息收入	1,851,323.12	1,714,487.71	2,460,971.74
资产减值损失	-279,464.75	1,207,976.80	631,501.64
加：其他收益	2,587,180.49	4,693,073.8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56.95	-31,551.75	42,9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330.55	-76,669.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05.48	118,408.98	65,500.53
二、营业利润	40,672,494.67	34,872,507.77	15,528,107.19
加：营业外收入	395,669.04	351,494.16	21,555,601.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520,987.11	935,022.21	4,121,245.45
三、利润总额	39,547,176.60	34,288,979.72	32,962,463.48
减：所得税费用	9,354,680.26	9,782,503.64	9,381,851.83
四、净利润	30,192,496.34	24,506,476.08	23,580,61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192,496.34	24,506,476.08	23,580,61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92,496.34	24,506,476.08	23,580,611.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510,279.49	509,173,129.11	545,559,05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75,236.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277.23	6,629,418.25	29,235,2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1,556.72	515,802,547.36	575,369,52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56,235.67	354,237,721.43	347,154,5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62,964.76	90,900,941.72	90,736,06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0,031.93	32,431,195.97	37,625,147.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6,113.64	27,876,789.24	47,386,0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45,346.00	505,446,648.36	522,901,8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6,210.72	10,355,899.00	52,467,68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373.60	45,117.70	42,96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826,586.24	490,434.18	8,208,26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333.33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7,293.17	535,551.88	10,251,23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88,987.65	9,083,537.89	21,627,87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	38,0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77,388,987.65	47,283,537.89	28,627,87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1,694.48	-46,747,986.01	-18,376,63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9,650,000.00	379,850,000.00	283,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4,752.87	90,000,000.00	180,610,50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34,752.87	469,850,000.00	494,460,506.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2,766,666.70	367,500,000.00	26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679,758.10	36,794,897.01	15,845,97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0,000.00	75,957,696.93	221,275,73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76,424.80	480,252,593.94	501,321,7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328.07	-10,402,593.94	-6,861,20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07.49	3,141.78	14,8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0,848.20	-46,791,539.17	27,244,70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252.22	53,518,791.39	26,274,08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404.02	6,727,252.22	53,518,791.3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60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祖名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祖名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食品流通	308 万元	100.00	-	设立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制造业	29,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制造业	3,688 万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食品流通	508 万元	100.00	--	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豆制品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

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

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
-------------	-----------------------------

	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50
排污权	5-10
办公软件	5-8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

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

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安吉祖名的豆芽菜收入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安吉祖名的豆芽菜收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安吉祖名的豆芽菜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经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安吉祖名的豆芽菜收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祖名股份的豆芽菜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经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备案，祖名股份的豆芽菜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扬州祖名的豆芽菜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扬州祖名的豆芽菜收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 2018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六、分部报告

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鲜豆制品	56,297.99	33,721.51	49,603.07	32,029.77	48,322.12	32,085.09
植物蛋白饮品	21,085.11	12,385.57	23,011.37	13,997.11	23,246.47	14,079.45
休闲豆制品	6,481.34	5,974.76	6,648.51	6,153.92	7,878.61	7,270.61
其他类	9,597.27	6,504.25	6,621.97	4,521.16	5,430.82	3,751.11
合计	93,461.71	58,586.09	85,884.92	56,701.95	84,878.02	57,186.26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6	-52.07	46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7.93	201.99	25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67	786.10	1,60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33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	-3.92	-71.7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2.16	950.09	2,26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51	244.58	670.9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	435.64	705.51	1,591.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958.54	3,443.36	2,110.91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38,582.22	5,745.69	-	32,836.53	40
通用设备	2,772.30	1,881.22	-	891.09	5
专用设备	42,084.53	13,298.56	-	28,785.97	12-15
运输工具	5,393.75	2,995.03	-	2,398.72	5
其他设备	859.88	517.13	-	342.75	5
小计	89,692.68	24,437.62	-	65,255.05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50	3,692.64	739.86	2,952.78
办公软件	5-10	532.89	152.52	380.37
排污权	5-8	253.79	99.10	154.69
合计		4,479.32	991.47	3,487.84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票据贴现借款	9,285.00
抵押借款	9,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
合计	23,785.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124.68
应付材料款	5,894.64
应付劳务费	126.63
合计	8,145.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9,341.67
其中：抵押借款	19,34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50.00
合计	8,091.67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473.88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358.00	9,358.00	9,358.00
资本公积	15,306.24	15,306.24	15,306.24
盈余公积	1,977.27	1,675.34	1,430.28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分配利润	15,707.98	11,019.42	9,4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49.49	37,359.01	35,549.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42,349.49	37,359.01	35,549.6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99	7,191.60	7,70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45	-8,445.42	-1,9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	-3,064.18	-4,159.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3	0.28	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5	-4,317.72	1,62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39	6,812.10	5,187.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74	2,494.39	6,812.1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2）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3、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为 935.80 万元。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91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为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具体见本节之“六、分部报告”。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62	0.88	0.65
速动比率（倍）	0.48	0.74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1%	49.90%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0%	59.96%	60.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6%	0.61%	0.33%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53	3.99	3.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9.63	11.81
存货周转率（次）	8.94	11.02	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61.43	12,005.28	10,823.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5.81	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2	0.77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46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	16.09	0.68	0.68
	2017 年	11.44	0.44	0.44
	2016 年	12.0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	14.99	0.64	0.64
	2017 年	9.50	0.37	0.37
	2016 年	6.86	0.23	0.23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5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华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403,877,765.67	426,262,964.56	22,385,198.89	5.54
负债合计	186,072,619.94	186,259,275.21	186,655.27	0.10
股东权益合计	217,805,145.73	240,003,689.35	22,198,543.62	10.19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

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316.31	11.11	15,386.20	16.49	21,105.80	23.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70.28	10.58	9,932.71	10.64	7,030.27	7.76
预付款项	221.84	0.22	491.59	0.53	484.40	0.53
其他应收款	1,029.23	1.01	645.47	0.69	1,032.85	1.14
存货	7,458.11	7.33	5,471.73	5.86	4,695.68	5.18
其他流动资产	520.96	0.51	976.51	1.05	328.91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1,316.73	30.76	32,904.21	35.26	34,677.91	3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	0.02	21.00	0.02	21.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	-	12.33	0.01	-	-
固定资产	65,255.05	64.09	49,285.30	52.82	51,508.32	56.86
在建工程	889.56	0.87	3,593.62	3.85	222.50	0.25
无形资产	3,487.84	3.43	3,254.93	3.49	3,226.96	3.56
长期待摊费用	13.27	0.01	29.41	0.03	65.8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3	0.42	411.28	0.44	426.38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41	0.40	3,800.76	4.07	445.40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96.96	69.24	60,408.62	64.74	55,916.38	61.72
资产总计	101,813.69	100.00	93,312.82	100.00	90,594.30	100.00

从资产规模角度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6年至2018年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1%。

从上述公司总资产构成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较多，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1）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8%、35.26%和30.7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随着公司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存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72%、64.74%和69.2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新增在建工程等事项，使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总额持续增加。

总体而言，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上述六个科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90%、93.15%及97.4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1.07	2.05	0.43
银行存款	1,669.67	2,492.33	6,811.67
其他货币资金	9,645.56	12,891.81	14,293.70
合 计	11,316.31	15,386.20	21,105.80
增长率	-26.45%	-27.10%	-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36.14%	46.76%	60.86%

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所需以及偿付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719.61万元，下降比例为27.10%，主要系：（1）公司2017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4,239.7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8,479.28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3）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91.6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综合影响所致。

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4,069.89万元，下降比例为

26.45%，主要系：（1）公司 2018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0.3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2018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4,345.31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3）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99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从银行融资所需的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	2,500.00	5,060.21
履约保证金	13.10	10.00	1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132.47	10,381.81	9,223.49
合 计	9,645.56	12,891.81	14,293.7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元，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362.57	10,484.54	7,433.24
坏账准备	592.29	551.82	402.97
应收账款净额	10,770.28	9,932.71	7,030.2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37%	41.05%	-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4.39%	30.19%	20.27%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2.10%	12.15%	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4%、12.15%和 12.1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商超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长；2）商超客户收入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总体的增长幅度不一致，2017 年末商超客户的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 3.78%，而营业收入总体较上年增长 1.44%；2018 年末商超客户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32%，而营业收入总体较上年增长 8.85%。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波动不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②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限额和回收时间。财务部定期将应收款项列出分户清单，交有关部门进行核对，并督促其做好回收工作。对长期收不回的应收账款，认真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力量积极催讨。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取得有关方面的证明或有关催收情况的记载材料，履行审批流程后，方可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公司在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中加强了资金回笼的奖罚措施，对超过核定时间的回款给予对应处罚，将责任落实到人，充分调动营销人员收款的积极性，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2.57	592.29	5.21	10,484.54	551.82	5.26	7,415.24	384.97	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	18.00	100.00
小计	11,362.57	592.29	5.21	10,484.54	551.82	5.26	7,433.24	402.97	5.42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1年以内	11,181.54	98.41	559.08	10,264.39	97.90	513.22	7,285.79	98.25	364.29
1-2年	114.87	1.01	11.49	155.26	1.48	15.53	91.26	1.23	9.13
2-3年	48.89	0.43	14.67	28.76	0.27	8.63	37.23	0.50	11.17
3-4年	15.74	0.14	6.30	36.13	0.34	14.45	0.96	0.01	0.38
4-5年	1.52	0.01	0.76	-	-	-	-	-	-
合计	11,362.57	100.00	592.29	10,484.54	100.00	551.82	7,415.24	100.00	384.97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25%、97.90%、98.41%。公司管理层已运用组合方式，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02.97 万元、551.82 万元和 59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5.42%、5.26%和 5.21%。

④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期末金额总计 2,892.7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5.4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客户	欠款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	款项 性质	是否为关 联方	年限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14.99	8.05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554.10	4.88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5.96	4.8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450.20	3.96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	427.51	3.76	货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合 计		2,892.76	25.46		-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066.62	67.93	4,506.47	82.36	4,223.59	89.95
在产品	1,584.26	21.24	577.47	10.55	196.05	4.18
库存商品	807.23	10.82	387.79	7.09	276.04	5.88
合 计	7,458.11	100.00	5,471.73	100.00	4,695.68	100.00
营业成本	58,682.15		56,724.72		57,231.76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12.71%		9.65%		8.20%	

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也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4,695.68 万元、5,471.73 万元和 7,458.1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逐年增加。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产品腐乳有所增加；2018 年存货较上年增长 1,986.39 万元，主要系：1）2018 年公司腐乳生产线投产，腐乳生产周期较长，使得 2018 年末在产品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4%、16.63% 和 23.82%，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8%-12%左右。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5%、82.36%、67.93%。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大豆、包装材料、糖、大豆油等。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80 万元、55.53 万元和 149.72 万元，2018 年因腐乳生产线转固，导致腐乳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9,692.68	71,576.31	70,315.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582.22	33,138.70	32,843.88
专用设备	42,084.53	29,166.50	28,519.69
通用设备	2,772.30	2,453.95	2,428.75
运输工具	5,393.75	5,494.57	5,208.87
其他	859.88	1,322.58	1,313.8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437.62	22,291.02	18,80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45.69	4,954.87	4,174.85
专用设备	13,298.56	11,161.62	9,228.48
通用设备	1,881.22	1,628.00	1,305.72
运输工具	2,995.03	3,546.28	3,131.59
其他	517.13	1,000.25	966.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255.05	49,285.30	51,508.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836.53	28,183.83	28,669.04
专用设备	28,785.97	18,004.88	19,291.21
通用设备	891.09	825.95	1,123.03
运输工具	2,398.72	1,948.29	2,077.29
其他	342.75	322.34	347.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资产。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85.30 万元，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223.03 万元，降幅 4.32%，主要系 2017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于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969.76 万元，增长 32.40%，主要系 2018 年在建工程豆芽菜项目完工转固，腐乳项目部分生产线及零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豆芽菜项目	-	1,836.27	5.94
腐乳项目	456.02	1,751.35	-
中水回用和废气收集处理工程	208.00	-	-
沼气利用设施	-	-	125.64
零星工程	225.54	6.00	90.92
合 计	889.56	3,593.62	222.50
占总资产比例	0.87%	3.85%	0.2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0 万元、3,593.62 万元和 889.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3.85%、0.8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371.11 万元，增幅 1,515.09%，主要系 2017 年豆芽菜项目、腐乳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2,704.06 万元，降幅 75.25%，主要系豆芽菜项目完工以及腐乳项目部分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无形资产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2,952.78	3,028.64	3,108.56
办公软件	380.37	30.51	38.55
排污权	154.69	195.77	79.85
合 计	3,487.84	3,254.93	3,226.96
占总资产比例	3.43%	3.49%	3.5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6.96 万元、3,254.93 万元和 3,48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49%、3.43%，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和排污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

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891.12	844.29	774.50
其中：应收账款	592.29	551.82	402.97
其他应收款	298.83	292.47	371.54
存货跌价准备	149.72	55.53	75.80
合 计	1,040.85	899.82	850.31

①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是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

随着报告期各年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增加。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商超客户、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2018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41%，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80 万元、55.53 万元和 149.72 万元。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3,785.00	40.00	24,485.00	43.76	41,850.00	76.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45.95	13.70	6,460.16	11.55	5,936.43	10.78
预收款项	346.24	0.58	233.42	0.42	206.07	0.37
应付职工薪酬	2,473.88	4.16	2,029.49	3.63	1,958.33	3.56
应交税费	1,410.15	2.37	1,719.70	3.07	992.01	1.80
其他应付款	2,711.90	4.56	2,384.68	4.26	2,668.51	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	18.9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23.12	84.29	37,312.45	66.68	53,611.35	97.40
长期借款	8,091.67	13.61	17,300.00	30.92	-	-
长期应付款	421.86	0.71	421.86	0.75	421.86	0.77
递延收益	827.56	1.39	919.51	1.64	1,011.46	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1.08	15.71	18,641.36	33.32	1,433.32	2.60
负债合计	59,464.20	100.00	55,953.82	100.00	55,044.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科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6%、90.49%、90.78%。各期末负债金额的变动主要由于上述五个项目的变动而导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及票据贴现借款	9,285.00	11,085.00	15,550.00
抵押借款	9,000.00	7,400.00	18,300.00
保证借款	5,500.00	6,000.00	8,000.00
合 计	23,785.00	24,485.00	41,850.00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质押、抵押、保证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质押、抵押借款金额随公司资金需求、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程度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7,365.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增加长期借款比重，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300.00 万元，期末短期借

款相应减少。

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7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增加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41.67 万元，减少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0 元，应付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而增加，应付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5,894.64	4,933.56	5,277.9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124.68	1,343.48	562.32
应付劳务费	126.63	183.13	96.13
合 计	8,145.95	6,460.16	5,936.4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和工程款。其中，应付材料款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动而呈现波动趋势；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而逐年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553.09	黄豆、白砂糖款
2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407.88	黄豆款
3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363.77	黄豆款
4	淮安市外婆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9.81	包装材料款
5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85.16	蒸汽款
合 计		1,839.71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2.83	58.13	55.16
其他应付款	2,659.07	2,326.54	2,613.35
其中：押金保证金	1,850.07	1,572.07	1,649.85
关联暂借款	-	50.00	-

其他	809.00	704.48	963.50
合 计	2,711.90	2,384.68	2,668.5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55.16 万元、58.13 万元和 52.83 万元，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所形成的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613.35 万元、2,326.54 万元和 2,659.07 万元，主要为客户使用公司的周转材料等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波动较小，总体较为平稳。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富民有机肥	-	50.00	-
小计	-	50.00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分析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50.00	-	-
合 计	11,25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抵押融资借款 1,750.00 万元。2018 年公司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公司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留购价款为 200.00 元），其业务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租赁公司的借款，故公司将其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8,091.67	17,300.00	-
合 计	8,091.67	17,300.00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300.00 万元、8,091.67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3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至 8,091.6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内的长期借款，转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中包括抵押融资借款 291.67 万元。公司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公司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留购价款为 200.00 元），其业务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租赁公司的借款，故公司将其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 标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2	0.88	0.65
速动比率（倍）	0.48	0.74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1	49.90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0	59.96	60.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61.43	12,005.28	10,823.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2	5.81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52.99	7,191.60	7,706.2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88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74 和 0.48。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短期借款 17,365.00 万元，增加长期借款，使得 2017 年末流动负债有所下降；2) 发行人商超渠道销售规模增长，商超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使得相关应收账款增加。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1,2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流动比率（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4.95	5.00	4.07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4.52	3.24	3.46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5.05	5.09	5.12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1.48	2.19	4.63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1.08	1.21	1.45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1.05	1.10	1.08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5.78	3.07	2.91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1.29	1.38	1.54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2.67	2.99	2.35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4.09	2.43	2.21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1.29	1.92	1.97
平均值		3.02	2.69	2.80
祖名股份	豆制品	0.62	0.88	0.65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速动比率（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4.76	4.83	3.90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3.70	2.71	2.86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4.59	4.49	4.63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1.15	1.84	4.04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0.83	0.83	1.29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0.62	0.62	0.59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4.17	2.57	2.38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1.02	1.01	1.16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2.34	2.64	2.13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3.85	2.19	2.02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1.10	1.63	1.73
平均值		2.56	2.31	2.43
祖名股份	豆制品	0.48	0.74	0.56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处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

据。

由于 A 股不存在主营豆制品的上市公司，经查询仅台湾上市公司中华食品（4205.WTO）主营豆制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等，公司生鲜豆制品属于食品类，植物蛋白饮品属于饮品类，故查询食品类上市公司和饮品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不同类别产品对机器设备的要求不同，使得公司报告期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相对较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银行的短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性负债高于同期流动性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76%、59.96%和 58.4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17.54%	17.08%	18.01%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17.03%	22.40%	18.94%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15.52%	15.56%	15.86%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43.40%	27.94%	15.14%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32.18%	40.27%	41.39%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55.26%	54.07%	53.87%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13.76 %	21.62%	21.78%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41.18%	38.85%	40.05%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31.18%	27.69%	35.20%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21.72%	34.43%	38.80%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55.75%	33.84%	34.98%
平均值		37.26%	32.52%	31.33%
祖名股份	豆制品	58.40%	59.96%	60.76%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处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据。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融

资方式较为单一。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823.66 万元、12,005.28 万元、14,961.4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0 倍、5.81 倍和 6.22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明显增加，体现出公司债务偿还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0	9.63	11.81
存货周转率（次）	8.94	11.02	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6	0.94	0.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1、9.63 和 8.60，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商超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且商超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7.27	9.39	9.28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401.27	988.74	553.20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23.14	28.94	82.48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11.31	7.46	6.61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12.48	9.76	8.60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14.02	13.05	11.90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468.62	393.64	247.67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5.26	9.23	8.25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9,942.23	741.27	689.58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294.83	387.57	613.93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8.93	10.35	14.41
平均值（剔除以预收货款为主的公司）		11.77	12.60	20.22
祖名股份	豆制品	8.60	9.63	11.81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处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具体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剔除以预收货款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后的平均值与祖名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祖名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1 次、11.02 次和 8.94 次，2016 年、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腐乳生产线投产，腐乳生产周期较长，使得 2018 年末在产品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16.16	22.12	22.05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2.93	3.75	3.50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8.87	8.76	8.41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6.14	7.60	13.49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4.24	3.90	5.10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3.50	3.44	3.74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5.98	9.02	7.76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3.14	4.71	4.56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3.86	4.53	7.08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4.96	5.09	6.39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8.89	8.43	9.52
平均值		6.24	7.40	8.33
祖名股份	豆制品	8.94	11.02	12.31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处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存货周转率主要受收入规模、产品生产周期、存货管理方法等因素的影响。祖名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0.94 次和 0.96 次，报告期内，祖名股份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类型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0.64	0.85	0.94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0.70	0.69	0.62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1.14	1.21	1.08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0.82	0.83	0.88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0.59	0.47	0.43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1.23	1.23	1.20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1.15	1.24	1.28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0.84	1.34	1.25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0.75	0.71	0.90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0.62	0.74	0.93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0.71	0.80	0.77
平均值		0.84	0.92	0.93
祖名股份	豆制品	0.96	0.94	0.93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处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据。

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总资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收入规模、资本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祖名股份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平均值差异不大，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915.96	8.85	86,277.46	1.44	85,048.54
营业成本	58,682.15	3.45	56,724.72	-0.89	57,231.76
营业利润	8,579.26	44.54	5,935.59	146.45	2,408.40
利润总额	8,460.43	44.19	5,867.60	27.35	4,607.53
净利润	6,394.18	54.12	4,148.87	12.05	3,70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4.18	54.12	4,148.87	12.05	3,702.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已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同比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更大幅度的增长。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61.71	99.52	85,884.92	99.55	84,878.02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454.25	0.48	392.54	0.45	170.53	0.20
合 计	93,915.96	100.00	86,277.46	100.00	85,04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豆渣销售收入，占比很小。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强化区域营销管控，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8%。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生鲜豆制品	56,297.99	60.24	49,603.07	57.76	48,322.12	56.93
其中：豆腐	20,228.39	21.64	16,801.28	19.56	15,923.75	18.76
千张、素鸡	12,981.23	13.89	11,130.52	12.96	11,345.63	13.37
豆腐干	11,133.03	11.91	10,968.52	12.77	11,213.53	13.21
其他	11,955.34	12.79	10,702.74	12.46	9,839.22	11.59
2、植物蛋白饮品	21,085.11	22.56	23,011.37	26.79	23,246.47	27.39
其中：自立袋豆奶	19,867.33	21.26	21,890.61	25.49	22,384.12	26.37
其他	1,217.77	1.30	1,120.76	1.30	862.34	1.02
3、休闲豆制品	6,481.34	6.93	6,648.51	7.74	7,878.61	9.28
4、其他	9,597.27	10.27	6,621.97	7.71	5,430.82	6.40
合 计	93,461.71	100.00	85,884.92	100.00	84,878.02	100.00

报告期内，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两类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32%、84.55%和 82.80%。其中，豆腐、千张和素鸡类、豆腐干、自立袋豆奶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四类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1%、70.78%和 68.7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国内	93,192.55	99.71	85,679.62	99.76	84,682.83	99.77
其中：浙江省	64,788.06	69.32	60,147.05	70.03	56,426.19	66.48
江苏省	16,321.54	17.46	15,542.83	18.10	16,453.43	19.38

上海市	9,121.42	9.76	7,283.06	8.48	8,006.66	9.43
其他地区	2,961.54	3.17	2,706.68	3.15	3,796.55	4.47
国外	269.15	0.29	205.30	0.24	195.18	0.23
合计	93,461.71	100.00	85,884.92	100.00	84,878.02	100.00

由于公司产品特点，公司销售的区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报告期内，上述三个省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5.30%、96.61%、96.54%。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拓展本地市场，根据市场和产品特点，并逐步推进辐射周边城市的市场拓展策略，在本省和周边区域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豆制品行业亦实现快速的发展。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1,228.92 万元、7,638.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4%、8.85%。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8%。

（2）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豆制品行业的发展

豆制品行业作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有利于上游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且作为健康消费食品，其发展历来得到国家大力支持。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卫生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支持性政策，包括 2008 年发布的《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 年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9 年发布的《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以及 2014 年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2016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利好大豆食品发展的营养消费政策。

②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始终

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家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部分产品出口海外，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是《非发酵豆制品》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豆浆类》、《豆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等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等荣誉。

③公众对豆制品营养价值的认识和健康消费理念不断提升

随着现代居民越来越重视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豆制品作为健康、天然、植物性及环保概念的食物代表正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豆制品行业正迎来较好的发展契机。

④营销网络

公司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密集的涵盖各层次消费市场的网点，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及时性和消费者购买的便利性，同时也抢占了有利的市场位置。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销售管理体系，覆盖了商超及餐饮机构等不同形式客户合作开发、经销商的筛选、订单执行、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其中，商超及餐饮机构等不同形式客户的合作开发扩展强化了公司销售网络的内涵外延，比如针对连锁餐饮品牌，公司开发了特定的豆制品品类，如冻豆腐等，与海底捞等知名连锁餐饮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公司对餐饮机构及商超等不同形式客户的开发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915.96	8.85%	86,277.46	1.44%	85,048.54
营业成本	58,682.15	3.45%	56,724.72	-0.89%	57,231.7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2%、99.96%和 99.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8,586.09	99.84	56,701.95	99.96	57,186.26	99.92
其中：生鲜豆制品	33,721.51	57.46	32,029.77	56.47	32,085.09	56.06
植物蛋白饮品	12,385.57	21.11	13,997.11	24.68	14,079.45	24.60
休闲豆制品	5,974.76	10.18	6,153.92	10.85	7,270.61	12.70
其他	6,504.25	11.08	4,521.16	7.97	3,751.11	6.55
其他业务成本	96.06	0.16	22.77	0.04	45.50	0.08
营业成本	58,682.15	100.00	56,724.72	100.00	57,231.76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生鲜豆制品	22,576.48	64.73	17,573.30	60.22	16,237.03	58.63
植物蛋白饮品	8,699.53	24.94	9,014.26	30.89	9,167.02	33.10
休闲豆制品	506.58	1.45	494.59	1.69	608.00	2.20
其他	3,093.02	8.87	2,100.82	7.20	1,679.71	6.07
主营业务合计	34,875.62	100.00	29,182.97	100.00	27,691.7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分别增长 5.39%和 19.5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1.74%、91.11%和 89.68%。

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鲜豆制品	40.10%	60.24%	35.43%	57.76%	33.60%	56.93%
植物蛋白饮品	41.26%	22.56%	39.17%	26.79%	39.43%	27.39%
休闲豆制品	7.82%	6.93%	7.44%	7.74%	7.72%	9.28%
其他	32.23%	10.27%	31.72%	7.71%	30.93%	6.40%
主营业务	37.32%	100.00%	33.98%	100.00%	32.6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3%、33.98%和 37.32%，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加 1.35 个百分点、3.34 个百分点，呈小幅上升的趋势。

公司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由于销售占比高，其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其中各类别重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见本部分“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休闲豆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7.72%、7.44%和 7.82%，变动较为平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其他类毛利率分别为 30.93%、31.72%和 32.23%，变动较为平稳。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 A 股不存在主营豆制品的上市公司，经查询仅台湾上市公司中华食品（4205.WTO）主营豆制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中华食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华食品（4205.WTO）	37.54%	38.09%	36.28%
祖名股份	37.32%	33.98%	32.63%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中华食品相比，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2）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生鲜豆制品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华食品（4205.WTO）	豆制品	37.54%	38.09%	36.28%
涪陵榨菜（002507.SZ）	蔬菜加工制品	55.76%	48.22%	45.78%
达利食品（03799.HK）	食品类	36.06%	35.16%	34.21%
克明面业（002661.SZ）	米面类、调味品	23.63%	22.79%	21.81%
双塔食品（002481.SZ）	米面类	14.75%	10.64%	13.38%
三全食品（002216.SZ）	速冻食品	34.82%	33.23%	34.49%
有友食品（603697.SH）	豆干	18.53%	19.36%	19.31%
平均值		31.58%	29.64%	29.32%
祖名股份	生鲜豆制品	40.10%	35.43%	33.60%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华食品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使用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公司生鲜豆制品属于食品类，经与食品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祖名股份的生鲜豆制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植物蛋白饮品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VITASOY INT'L（0345.HK）	饮品	54.14%	52.90%	53.15%
承德露露（000848.SZ）	饮品	51.40%	47.31%	43.94%
养元饮品（603156.SH）	饮品	49.94%	47.84%	49.92%
达利食品（03799.HK）	饮品	46.44%	45.48%	45.60%
三元股份（600429.SH）	乳制品	33.68%	30.34%	32.31%
平均值		47.12%	44.77%	44.98%
祖名股份	植物蛋白饮品	41.26%	39.17%	39.43%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ITASOY INT'L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此次使用 2018/19 年中报数据。

公司植物蛋白饮品属于饮品类，经与饮品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祖名股份的植物蛋白饮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的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两种类别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2%、84.55%和 82.80%，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74 %、91.11%和 89.68%。

（1）生鲜豆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生鲜豆制品中，主要产品是豆腐、千张及素鸡、豆腐干，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者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生鲜豆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78.42%和 78.76%，销售毛利合计占生鲜豆制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14%、78.78%和 78.91%。

① 豆腐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豆腐毛利率分别为 46.05%、47.33%和 50.88%，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率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0.88%	47.33%	46.05%
销售单价变动率	4.31%	4.16%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2.71%	1.67%	-

注：豆腐的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产品单位元/千克为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豆腐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4.16%、4.31%，主要系因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提高了豆腐产品的销售价格。黄豆价格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 5.20%，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6.14%，导致豆腐的单位销售成本 2017 年增加，2018 年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② 千张及素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千张及素鸡毛利率分别为 21.77%、23.65%和 28.27%，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率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8.27%	23.65%	21.77%
销售单价变动率	3.99%	4.39%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2.30%	1.88%	-

注：千张及素鸡的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产品单位元/千克为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千张及素鸡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4.39%、3.99%，主要系因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提高了千张及素鸡产品的销售价格。黄豆价格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 5.20%，

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6.14%，导致千张及素鸡的单位销售成本 2017 年增加，2018 年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③豆腐干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豆腐干毛利率分别为 28.63%、29.72%和 34.60%，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率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4.60%	29.72%	28.63%
销售单价变动率	3.85%	3.60%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3.37%	2.02%	-

注：豆腐干的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产品单位元/千克为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豆腐干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3.60%、3.85%，主要系因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提高了豆腐干的销售价格。黄豆价格 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 5.20%，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6.14%，导致豆腐干的单位销售成本 2017 年增加，2018 年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2）植物蛋白饮品

公司植物蛋白饮品中，自立袋豆奶是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自立袋豆奶销售收入占公司植物蛋白饮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5.13%和 94.22%。因植物蛋白饮品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负值，使得自立袋豆奶销售毛利占植物蛋白饮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5%、100.49%和 100.15%。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自立袋豆奶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1%、41.38%和 43.85%，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率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43.85%	41.38%	41.01%
销售单价变动率	1.02%	1.53%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3.25%	0.90%	-

注：自立袋豆奶的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产品单位元/L 为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自立袋豆奶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四）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915.96	8.85%	86,277.46	1.44%	85,048.54
销售费用	18,672.81	15.17%	16,213.09	-3.35%	16,775.33
管理费用	5,380.90	3.85%	5,181.31	-1.88%	5,280.43
研发费用	281.64	14.41%	246.18	-1.90%	250.95
财务费用	2,052.01	12.90%	1,817.51	-11.13%	2,045.20
其他收益	713.61	-27.78%	988.09	-	-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因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2018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均呈现增长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820.35	52.59	8,962.91	55.28	9,132.10	54.44
运输费	3,627.90	19.43	3,087.81	19.05	3,142.51	18.73
促销费	2,873.85	15.39	1,903.90	11.74	1,602.50	9.55
折旧费	859.25	4.60	829.84	5.12	751.97	4.48
广告及宣传费	387.08	2.07	308.80	1.90	736.43	4.39
租赁费	286.31	1.53	375.56	2.32	417.99	2.49
差旅费	317.69	1.70	327.23	2.02	314.91	1.88
展览费	141.34	0.76	35.88	0.22	59.15	0.35
业务招待费	139.94	0.75	91.98	0.57	198.40	1.18
其他	219.09	1.17	289.18	1.78	419.36	2.50
合计	18,672.81	100.00	16,213.09	100.00	16,775.33	100.00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8%		18.79%		19.72%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促销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0.93 个百分点，增加 1.0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562.24 万元，降幅 3.35%，主要原因是：

（1）由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并精简销售人员配置，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减少 169.19 万元；（2）公司根据对产品的战略发展规划减少了广告及宣传费的支出，同比减少 427.63 万元。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459.72 万元，增幅 15.17%，主要原因是：（1）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857.44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量有所增加，同时运输所需的能源柴油的单价较上年上升，导致运输费同比增加 540.10 万元；（3）随着公司加强对新产品腐乳和豆芽菜的市场开拓，促销费同比增加 969.95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220.87	59.86	3,189.65	61.56	2,966.98	56.19
折旧摊销	915.75	17.02	896.26	17.30	584.92	11.08
办公费	421.30	7.83	356.16	6.87	344.03	6.52
咨询费	261.01	4.85	224.46	4.33	307.47	5.82
差旅费	139.05	2.58	127.78	2.47	132.02	2.50
业务招待费	87.50	1.63	75.90	1.46	137.35	2.60
税费	-	-	-	-	327.70	6.21
其他	335.42	6.23	311.10	6.00	479.97	9.09
合 计	5,380.90	100.00	5,181.31	100.00	5,280.43	100.00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3%		6.01%		6.21%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一定的波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波动趋势。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99.12 万元，降幅 1.88%，主要原因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导致税费较 2016 年减少 327.70 万元。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99.58 万元，增幅 3.85%，主要是由于：（1）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1.22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同比增加 112.95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14.00	175.86	183.34
折旧费用	11.01	15.16	0.53
物料消耗	17.25	24.65	33.85
其他	39.38	30.51	33.23
合 计	281.64	246.18	250.9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物料消耗及其他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0.95 万元、246.18 万元、281.64 万元，2017 年度较上年相比略有下降，较为平稳，2018 年度较上年增加 35.47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人力成本的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62.40	2,033.42	2,302.39
减：利息收入	242.02	241.03	290.40
汇兑损益	-0.63	-0.28	-1.49
其他	32.26	25.40	34.69
合 计	2,052.01	1,817.51	2,045.2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借款利息支出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补充等需要而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为

稳定；随着公司货币资金呈现波动趋势，利息收入亦有所波动。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1.95	91.9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1.66	896.13	-
合 计	713.61	988.09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借款费用。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借款费用；对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表所示：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摊销金额	2017 年摊销金额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42.47	42.47
财政局其他环保节能补助	35.00	35.00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补助	3.50	3.50
年产 2000 吨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98	10.98
小 计	91.95	91.9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税费返还	197.93	201.99
经济发展奖励	143.47	
2017 年度瞪羚企业政府资助资金	50.00	
滨江区现代都市农业项目补助	37.00	80.00
其他补助	36.44	42.61
稳岗补贴	33.97	54.14
2017 年度农业扶持资金补助	29.00	
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项目补助	25.00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补助	14.84	
2018 年度粮食资金补助	12.00	
安吉县旅游局 2017 年度政策奖励	12.00	
2018 杭州市绿色品质农业建设项目补助	10.00	
浙江省知名商号奖励	10.00	
2018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补助	10.00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177.86
2017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129.56
西兴街道产城融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补助		98.40
企业管理创新奖和政府质量奖励		40.00
2016 年度农业扶持补助		36.50
农事节庆活动补助		20.00
2016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5.07
小 计	621.66	896.13

（五）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影响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8,579.26	5,935.59	2,408.40
加：营业外收入	108.41	154.57	2,814.78
减：营业外支出	227.23	222.57	615.65
利润总额	8,460.43	5,867.60	4,607.53
减：所得税费用	2,066.25	1,718.72	904.72
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豆制品的销售。从利润的构成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7%、101.16%和 101.40%。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14.78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天然气补助	830.74
税费返还	258.13
拆除集中供热区锅炉补助	24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
递延收益摊销	91.95
2016 年度区级现代都市农业项目补助资金	66.00
第二批杭州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补助	50.00
大豆制品生产线沼气综合利用补助	38.00
2015 年农业扶持资金	33.00
稳岗补贴	28.45
2016 年度农事节庆活动补助	25.00
G20 峰会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奖励	15.00
2015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补助	10.81
2015 年度农村电商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10.00
2015 年度滨江区促进就业突出贡献企业补助	10.00
安吉县 2015 年度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补助	10.00
其他补助	50.23
小 计	1,867.30

2、公司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营业成本	58,682.15	56,724.72	57,231.76

营业利润	8,579.26	5,935.59	2,408.40
利润总额	8,460.43	5,867.60	4,60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销售净利率	6.81%	4.81%	4.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销售净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6	-52.07	46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7.93	201.99	25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67	786.10	1,60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33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	-3.92	-7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2.16	950.09	2,26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51	244.58	670.9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435.64	705.51	1,591.9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91.90 万元、705.51 万元和 435.64 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99%、17.00%和 6.8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99	7,191.60	7,70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45	-8,445.42	-1,9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	-3,064.18	-4,15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5	-4,317.72	1,625.0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915.96	86,277.46	85,048.5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4,794.96	95,072.09	96,954.33
销售获现比率	111.58%	110.19%	114.00%
净利润	6,394.18	4,148.87	3,702.8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3,252.99	7,191.60	7,706.2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长额	6,061.38	-514.6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当，销售商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6.24 万元、7,191.60 万元和 13,252.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入情况较好。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638.50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情况良好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722.8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因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相应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680.71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因素并未完全抵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86	503.86	1,03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5.31	8,949.28	2,96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45	-8,445.42	-1,923.54
增长额	-6,004.03	-6,521.8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丰富产品种类，新增豆芽菜项目和腐乳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相应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10	60,674.39	67,89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5.91	63,738.57	72,05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	-3,064.18	-4,159.18
增长额	3,436.36	1,095.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9.18 万元、-3,064.18 万元、372.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从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变动影响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	17,498.47	5,045.63	3,205.08
无形资产投资	413.68	177.33	-
合计	17,912.15	5,222.95	3,205.08

注：上述数据根据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增加金额+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无形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上述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计划投资建设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投资总额为 42,686.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686.67 万元。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2%、64.74%和 69.2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固定资产增加较快。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未来豆制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条件，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国拥有超过 13 亿人口数量，为豆制品消费市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环境下，近年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能力提升明显，为豆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营销网络的深耕细作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豆制品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产品购买的便利性对消费选择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在重点区域构建了一个高效的营销网络，基于不同的产品特性及区域消费习惯，在区域内主要城市建立完善了商超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并通过经销商由重点城市向二、三级城市辐射，向下级销售终端网点推进。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形成了多品种、多领域的产品群，并且通过销量的不断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不断的延伸产品线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三大类产品，有利于满足客户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综合性的豆制品消费需求，有利于提升销售渠道的使用效率，不同产品之间可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而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将会下降。

八、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按照本次发行不

超过 3,12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股本 9,358 万股增加 33.34%，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顺应豆制品行业发展趋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可大幅度提升公司生鲜豆制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丰富公司产品，完善和均衡的豆制品产品体系结构，提升公司在生鲜豆制品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构、创新产品品种，使产品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不断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豆制品行业的龙头地位，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鲜豆制品的技术研发及生产，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新增资产也将与公司现有资产有机结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生鲜豆制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积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了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等方式不断完善薪酬制度体系，加强员工凝聚力，为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做好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48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场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未来几年，我国豆制品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期，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豆制品的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管理经验，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描述。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展望未来，发行人将抓住消费者日益关注食品健康、安全的历史性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巩固和扩大生鲜豆制品、豆制饮品和休闲豆制品三大类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企业激励机制等措施，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以“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企业发展方向，借助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公司打造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豆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成长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和措施：

（一）业务发展规划

1、生鲜豆制品

生鲜豆制品是公司发展的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市场运作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重点开拓上海、江苏和安徽等周边区域，在主要目标城市加大产品推广和营销力度，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对较为成熟的浙江市场采取渠道精细化管理策略，精耕细作，增加县级城镇销售网点。在产品提升方面，继续保持原有生鲜类产品的多样性和高品质，未来根据融资计划，继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丰富生鲜类产品线。

2、植物蛋白饮品

公司将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和推广来实现销售额的增长和市场扩张，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借助饮料行业步入植物蛋白饮料消费浪潮的机遇，未来将着重开发功能型或新型豆制饮品。以长三角地区为基础，加快全国性推广销售，加强卖场终端产品形象塑造，拓宽分销渠道、提升销量。

3、休闲豆制品

公司将在保持休闲豆制品原有特色风味的基础上，加大口味、品种方面的技术开发，以满足休闲食品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市场推广将以品牌宣传为先导，同时加强商超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建设，扩大产品覆盖区域，重点开发长三角、华中、华南市场。

（二）技术工艺提升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豆制品行业作为传统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要取得竞争优势和获得长远发展，就必须采取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此，公司将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同时，加强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减少生产损耗，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以更高效的生产和更优质的产品赢取市场。新产品开发以“天然豆谷类，营养均衡搭配”、“低胆固醇、低脂肪、高蛋白质”、“江南特色秘制口味，坚持不添加防腐剂”为指导原则，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种类和品类，研发保质期更长的生鲜豆制品，增加豆制饮品和休闲豆干的口味。公司将通过创新队伍的建立、研发硬件的建设、优化创新流程和制度、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计划。

（三）品牌提升及营销网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祖名”品牌知名度和新产品推广力度，公司将加大促销宣传活动，通过投放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广告，参与行业展览，在销售网点布设液晶宣传屏、带品牌标识冷柜、招贴画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不断提高“祖名”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树立“高品质、安全放心”的品牌形象。

在品牌提升的同时，公司也将通过销售网络建设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确保消费者在获悉“祖名”产品的同时也能方便地购买到相关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大中型超市卖场、农贸市场、经销商客户、早餐门店等，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上述销售渠道，立足长三角，向全国市场稳步迈进。在具体措施上，强化销售终端建设，增加原有网点的销售品类，增加各商超系统的销售网点；对经销商加大营销力度，给予销售终端宣传道具、冷藏设备支持，建立样板市场，增加下级商超网点的合作开发投入；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商城等新兴销售渠道建设，增加休闲豆干、腐乳、豆制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鉴于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口味差异、品牌认知度差异、生鲜豆制品及冷藏豆制品的保质期短而导致运输半径受限等原因，导致我国豆制品生产企业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异地厂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未来，公司不仅要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来加快发展步伐。公司管理层将充分考虑自身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因素，根据自身实力和业务发展要求，在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寻求不同地域的豆制品生产企业作为收购和兼并对象，有步骤地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通过上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决策程序，以充分共享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杭州、安吉和扬州三个生产基地实际情况逐步推行区域或（和）产品的事业部制，实现产供销一体化，建立更为高效的管理机制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以优化和提高效率为目标，不断提升各级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能够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对农业的支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及农业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在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所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5、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限制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投入进行必要的产品研发、产能扩张以及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迫使公司放缓发展速度。

2、产能瓶颈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按计划实施产能扩张，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形成制约，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最终实现。

3、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有计划地吸引、培养一批

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关键。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储备技术、管理、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将有利于上述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豆制品食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为确保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以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的产品升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技术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与体制创新，坚持自主创新，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技术引进，确保产品开发战略、技术开发与创新战略、市场开拓及营销战略、融资战略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成长性。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内豆制品食品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创新与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将使主业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产品结构、产能扩张、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各项具体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12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86.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6,163.89	2019-330523-13-03-028503-000	安环建（2019）72 号
2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2019-330523-13-03-028762-000	安环建（2019）71 号
合计		42,686.67	42,686.67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813.69 万元，净资产为 42,349.49 万元。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客户涵盖大润发、欧尚、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多家大型超市，海底捞、外婆家、老娘舅、杨国福等知名餐饮机构。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42,686.67 万元，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1.93%，项目完成后将增加生鲜豆制品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豆制品研发与检测能力，有助于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渗透率，从而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是公司在当前市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业绩增长和产能扩张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产能提升与投资总额相匹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而基于主业的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CAC 国际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参与起草单位。生产技术方面，公司从国外引进了全套高端自动化豆芽栽培生产线、自动臭豆腐坯生产设备、豆奶全自动生产线、大豆脱皮系统、大豆预处理装置、利乐无菌灌装机等，生产工艺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豆制品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鲜豆制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提高产品品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对安吉祖名目前生鲜豆制品生产线使用的厂房进行改造，并通过引进先进豆制品生产线和高度自动化的配套设施，扩大公司生鲜豆制品生产规

模，并与专业化的公司合作进行企业物联网管理方案建设，通过产品生产各环节信息自动录入、数字化储位盘点和库存管理，实现高质量的产品溯源管理和实时的人员绩效管理，建设冷链配送线路优化平台和车辆的实时监测系统，提高冷链配送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豆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消费习惯、消费场所、消费理念的全方位改变，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近年来，我国豆制品行业发展较快，大型豆制品企业通过逐步加大对设备及技术投入、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品质、改善包装工艺及杀菌工艺延长产品保鲜期限等举措，促进了豆制品生产向系统化、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整顿力度加大，监管程度从严，法律法规趋于完善，使我国豆制品行业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预计未来我国豆制品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期；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体系结构、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豆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浙江地区领先的生鲜豆制品生产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家庭膳食结构的改善，人们对豆制品消费的认知也在不断提升，豆制品的消费需求呈明显上升趋势。目前公司已有产能已接近饱和，通过引入先进的全自动豆腐生产线、并建设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和配套升级原有生鲜豆制品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可大幅度提升公司生鲜豆制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丰富公司产品，完善和均衡的豆制品产品体系结构，提升公司在生鲜豆制品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加强公司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智慧工厂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信息物理系统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未来的必然趋势。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非常重视，已经实现了财务订单等数字化管理。本项目将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方案，实现产品生产各环节信息自动录入、数字化

储位盘点、库存管理，实现高质量的产品溯源管理和实时的人员绩效，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目前，公司在杭州、安吉、扬州等地开设了子公司，对项目的运行和管理经验丰富。安吉祖名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成立于 2010 年，具有丰富的相关运作经验，这些经验均为本项目提供了保证。

生鲜豆制品的冷链运输能力对企业产品的覆盖区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从生产到运输到销售全冷链储存运输的豆制品生产商，公司建立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冷链运输车队，运输路线优化，管理水平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产品运输基础。

（2）公司营销渠道稳定，客户资源丰富优质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终端掌控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销售渠道稳定、通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向周边省市进行扩张，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强化销售渠道。

在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通过自身的品牌、技术、运输优势，顺应餐饮业品牌化竞争对原材料愈发重视的趋势，积极开发品牌餐饮店销售渠道，开拓了生鲜豆制品的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来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浸染行业多年，一直以来，公司产品以优质的品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效应，积累了大量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3）公司具有物联网信息化建设基础

公司较早开始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建立了以智慧工厂为目标的信息化建设方案。

目前已能够实现财务、业务等数字化管理和穿透式联查，实现客户移动下单，大幅提升效率和服务体验，降低经营成本；强化了“产、销、运”的协同。目前，手机端订货客户已经超过 70%，每月处理销售订单超过 10 万张。

2018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第二批上云标杆企业，2019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公司的规划性的信息化建设为物联网管理方案实施提供了基础。

4、市场前景分析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消费能力大大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00,309 亿元，首次突破 90 万亿元的门槛，同比增长 6.6%。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同比增长 8.7%，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同比增长 8.36%。

2010-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同比增长



来源：国家统计局

（2）居民消费健康理念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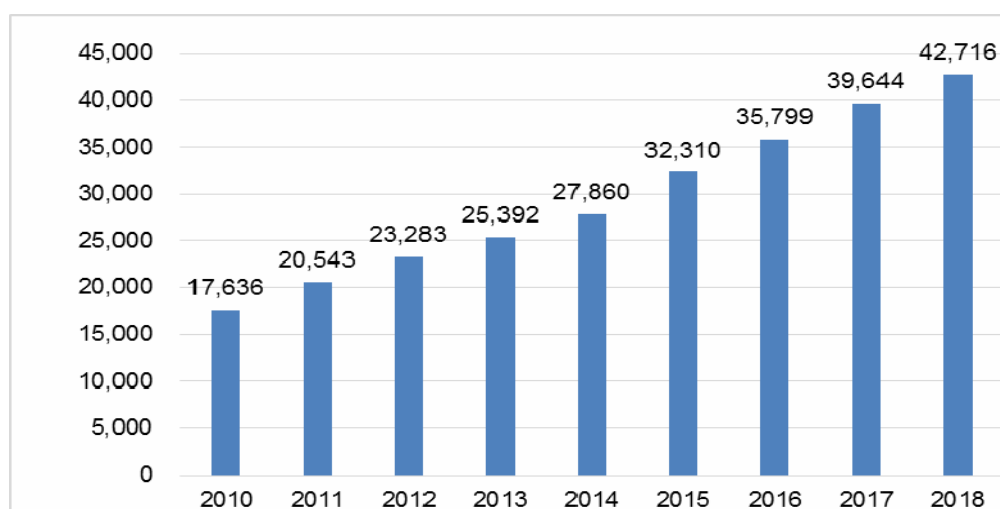
1996 年，农业农村部、卫生部、国家教委、中国轻工总会联合组织实施“大豆行动计划”，旨在针对我国居民饮食习惯，消费水平及资源供应状况，为改善居民饮食结构，推广以大豆为代表的植物蛋白营养理念。

随着国家倡导健康饮食文化、均衡膳食结构的理念以及公众生活品质和文化素质的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植物蛋白及动物蛋白均衡营养的理念将逐渐深入人心。

（3）餐饮火锅发展迅速、豆制品渗透率不断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餐饮行业的发展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8 年全国餐饮收入从 17,636 亿元增至 42,716 亿元，增幅为 14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9%。

2010-2018 年中国餐饮业收入（亿元）



火锅餐饮由于样式、口味变化多样、就餐体验独特，在餐饮业行业中发展速度近几年一直处于领先，根据中国饭店协会数据，2017 年，火锅门店同比增长 20.75%，餐位同比增长 24.76%，营业额同比增长 24.72%。豆制品作为火锅的一种特色原材料，营养丰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成为火锅餐饮必点的菜品之一。火锅中的豆制品在原来的基础上也不断推陈出新，花样频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5、项目投资构成

（1）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2,363.89	89.49%
1	土建工程	-	-

2	设备购置费	26,200.00	72.45%
3	安装工程	2,079.00	5.7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5.18	7.37%
5	预备费	1,419.71	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800.00	10.51%
项目总投资		36,163.89	100.00%

（2）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厂房改造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6	投产运营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需增加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豆腐生产线	4	条
2	全自动冷冻豆腐皮腐竹生产线	1	组
3	千张生产线	10	条
4	自动化凝固杀菌线	4	条
5	自动化装箱设备	4	个
6	真空冷却箱	10	个
7	货架	1	批
8	自动封口机	50	台
9	厢式冷藏车 9.6M	22	辆
10	厢式冷藏车 7.4M	24	辆
11	厢式冷藏车 6.8M	30	辆
12	冰柜	300	个
13	企业物联网管理方案	1	套

（4）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建设费用主要为原有厂房的改造费用和其他建设费用。厂房改造费用为 2,467.7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按厂房改造费用的 8% 计算，为 197.42 万元，合计 2,665.18 万元。

6、项目技术及生产实施情况

（1）项目产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包括建设期在内，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工程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 50%产能，第二年达到 80%产能，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设计年产能情况如下：板豆腐 11,000 吨、豆腐干 8,600 吨，豆腐皮/腐竹类 1,500 吨、盒装豆腐 38,000 吨、千张 12,000 吨、素鸡 5,000 吨、素食类 300 吨和油制品 3,600 吨。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项目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所需设备物料包括两部分，原料大豆和包装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工业气体等，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

7、项目的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安吉祖名现有厂房内，将对公司现有的 8,200 平米空余建筑面积和目前生鲜豆制品生产线使用厂房进行改造。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经环保工程处理后，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均可有效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之内。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46,455.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6,364.52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7.04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80%。

（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的投入、改造研发场地等措施，搭建和完善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平台，从而使公司研发实力更上一个台阶，最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522.7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的升级，豆制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但同时，豆制品的品质、种类、口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豆制品的加工工艺也需要不断优化升级，以保证更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出品率；提高豆制品加工副产品的利用率。

近几年，公司开拓了餐饮品牌店合作供货的市场战略，尤其是同餐饮团体的合作战略，针对消费者在餐饮中的豆制品需求，公司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品，优化产品品质，这同样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支持。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懈的努力，现已成为我国豆制品行业具有影响力的豆制品全产品线加工企业。公司的发展经验表明，只有不断的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构、创新的产品品种，才能使产品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不断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食品行业是消费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产品的创新与品种的丰富正在成为企业在食品领域取得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不断升级，市场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扩大产品种类和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在零售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和自有品牌产品的高质量要求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此外公司在原来销售模式的上，正不断推进和餐饮商户的合作，如为火锅行业“海底捞”提供豆制品，与品牌餐饮合作开发新式豆制品，需要加大力度研究豆制品的种类、储存、口感、口味等，开展本项目可以加强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差异化的需求，提高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企业研发场所的硬件配备和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提升新品研发和旧品改良的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应对国内外市场、消费习惯和消费趋势的变化，并能及时在产品的风味、品质以及种类上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产品。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扩建升级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建立标准化研发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3）适应各地消费偏好，研发产品种类的需要

我国地域大、人口多，地区差别、城乡差别较大，消费形式千差万别。豆制品的花色品种丰富，口味各地不同，而大企业生产大多是标准化、规模化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区域性消费需求。为了更好的把握各地区消费群体的口味偏好和消费习惯，公司应积极适应各地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加大对产品种类的研发，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4）建立企业食品安全检测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的质量安全愈发关注。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食品全方位安全检测能力，包括检验种植环节带来农药和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和真菌毒素等化学安生性等问题，确保原料大豆和产品的储存、运输环节的安全可靠，排除储存的霉变和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微生物污染造成的安全隐患。

很多消费者对非转基因大豆原料制成的豆制品更加青睐，公司作为食品加工品牌企业，亦需要加强转基因检测能力。

目前，公司虽有检测仪器和专业人才配备，但检测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公司建立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可以从根本上提高豆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为豆制品质量与品质安全提供更为全面、科学、公正、及时的检测保障。同时还可以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带动项目周边区域的产品品质提升。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一直注重食品安全检测

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从工艺过程和储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把控，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仪器设备、聘用专业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的检测平台建设，具备了食品安全检测的基础。公司前期食品安全检测的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豆制品行业深耕多年，一直和市场前沿直接接触，熟悉不同区域消费者口味的差别，而且公司积极参加展会，多次出国考察发达国家的豆制品加工产业和加工设备，既熟悉国内市场情况，又了解国际先进技术，在研发方向的开展上具有较大把握。公司在多年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对研发中心的创新工作提供了数据分析基础。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研发创新，采取了“自主研发”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建立完善的研究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纳入年度研发计划，安排经费组织实施，并进行有效管理。通过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公司保持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良好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4）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注重研发的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包括积极对外招聘人才和对内培养人才，从而为公司提供深厚的人才储备。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以及主要的著作权人给予表彰和一定的物质奖励；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创新的

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员工对公司保持持续的凝集力和向心力，增强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

4、项目投资构成

（1）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822.78	73.94%
1	土建工程	-	-
2	设备购置费	4,099.96	62.86%
3	安装工程	410	6.2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16	1.27%
5	预备费	229.66	3.5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00.00	26.06%
	项目总投资	6,522.78	100.00%

（2）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设计与装修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和验收								
5	研发课题开展								

（3）研发课题

序号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
1	生鲜豆制品新品研发	1、餐饮冷冻系列豆制品 该系列产品是在生鲜豆制品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冷冻贮藏技术工艺、将传统的冷藏销售的豆制品进行冷冻贮藏，实现远途配送。 2、全豆生鲜豆制品 全豆生鲜豆制品利用现代先进的超微粉碎技术、胶体磨浆技术将大豆中的营养成分更好地提取出来。 3、炸响铃卷 利用卷制成型技术及油炸工艺，制得色泽金黄、起泡性好、厚薄均匀的豆制品。 4、高品质、高附加生鲜豆制品 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各类豆制品。
2	植物蛋白饮品新品研发	1、利乐砖豆奶 开发豆奶新品，丰富利乐豆奶花色品种，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早餐系列、原豆系列、金果类系列、五谷类系列等种类产品。

		2、瓶装豆奶 利用瓶装特点可做冷鲜短保及常温长保的豆奶产品，适应不同消费需要及扩大销售范围。 3、发酵植物奶 以豆浆为主要基底料，添加坚果，椰子等其他植物基，经发酵菌种发酵制得发酵植物奶。
3	休闲豆制品新品研发	1、功能性休闲食品 在现有休闲豆制品的开发技术基础上，通过添加茶多酚、卵磷脂、酪蛋白磷酸肽、牛乳豆白、人生皂苷、膳食纤维和维生素类等诸多功能因子中的一种或几种，拟开发一系列功能性休闲豆制品新品
4	大豆蛋白素食系列制品	着力如下方面的开发： ---适于素食餐馆产品：素大排、素鱼、素午餐肉、素汉堡、素鸡翅等 ---休闲类产品：素肉、烧烤牛肉、素肉松、素火腿肠等
5	豆渣综合利用技术	增强大豆的利用率，实现豆制品加工产业优化升级
6	调味品新品研发	研发味道鲜美的花式腐乳，进行工艺创新以克服传统腐乳的痛点，使得调味品的质量更易管控
7	转基因检测技术	计划建立转基因检测实验室，对大豆原料进行定性及定量检测，提升检测水平

（4）设备购置费

项目将新增 6 套项目检测设备，52 台/套项目研发设备，51 套研发软件。

（5）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建设费用主要为原有厂房的改造费用和其他建设费用。厂房改造费用为 7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按厂房改造费用的 8%计算，为 6.16 万元，合计 83.16 万元。

5、项目的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安吉祖名现有厂房内，将对公司现有的 1,200 平米空余建筑面积和目前生鲜豆制品生产线使用厂房进行改造。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处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6、项目效果评价

本公司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建设完成之后，将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与供产销所有环节的安全健康。从而保证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工厂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从而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水平；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豆制品检测和研发系统，将对日益增长的业务起到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根据公司销售的增长预测，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显著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鲜豆制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资产规模快速提升，竞争实力逐步加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渐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具体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公司总股本 9,358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9.5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股利 2,339.5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公司总股本9,358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3.7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已于2018年6月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股利1,403.70万元人民币（含税）。

3、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公司总股本9,358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5.8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6月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股利935.8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完善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

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超过 5,000 万；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4、本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本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锋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锋
联系电话	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	764518957@qq.com
传真号码	0571-86687900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二、重大合同

（一）业务经营合同

重大业务经营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安吉祖名	桦南县金农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3.6	采购大豆
2	祖名股份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19.3.19	采购大豆
3	祖名股份	义乌市百思得商贸有限公司	2019.3.20	采购食品包装袋
4	祖名股份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2019.3.7	采购大豆
5	祖名股份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2019.4.29	采购大豆
6	祖名股份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019.4.29	采购大豆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祖名股份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2019.3.31 ^{注1}	豆制品专柜销售及相关事宜
2	安吉祖名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2019.3.31 ^{注2}	豆制品专柜销售及相关事宜
3	扬州祖名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2019.3.31 ^{注3}	豆制品专柜销售及相关事宜
4	安吉祖名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19.5.1-2019.12.31	合作销售豆制品

				品及相关事宜
5	祖名股份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合作销售豆制品及相关事宜
6	安吉祖名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销售豆制品及相关事宜
7	安吉祖名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2019.1.1-2019.12.31	生鲜豆制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8	安吉祖名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2019.1.1-2019.12.31	豆奶系列产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9	祖名股份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2019.1.1-2019.12.31	生鲜豆制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10	祖名股份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2019.1.1-2019.12.31	豆奶系列产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注 1-注 3：该三份合同均约定，合约期满后如乙方（祖名股份）继续经营，甲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十日通知终止合同时为止或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代替为止。目前双方仍正常履行本合同，并正在协商签署新合同的过程中。

（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1、2016 年 8 月 11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ZD9507201600000112），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8,835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基于该协议，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如下借（贷）款合同：

（1）2017 年 2 月 16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340），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017 年 2 月 16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34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426），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456），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2017年3月20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605），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6）2017年3月24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657），借款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12月20日。

（7）2017年3月28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682），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21年12月20日。

（8）2017年5月5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938），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20日。

（9）2017年5月5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940），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21年12月20日。

（10）2017年5月9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7280958），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12月20日。

2、2018年6月22日，祖名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钱江）字 00110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2,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1日。

3、2018年7月3日，祖名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钱江）字 00143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4、2018年7月6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8年授字第 055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基于上述授信，2018年7月6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贷字第085号），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2018年7月9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贷字第088号），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5日。

5、2018年8月27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8年授字第064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基于上述授信，2018年8月28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贷字第099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6日。

6、2018年11月9日，祖名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016-2018年（钱江）字00246号），借款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7日。

7、2018年11月16日，祖名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016-2018年（钱江）字00269号），借款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14日。

8、2019年3月8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9280286），借款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

9、2019年3月21日，祖名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19378号），借款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10、2019年3月21日，祖名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19368号），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11、2019年3月26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9280333），借款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2019年4月10日，祖名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2553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13、2019年4月19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072019280481），借款金额人民币1,23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

（三）售后回租合同

1、2018年1月17日，祖名股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021-ZL-01），约定祖名股份将多项设备以协议价23,800,000元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回租，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金总额25,733,750元。

2、2018年1月17日，安吉祖名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022-ZL-01），约定安吉祖名将多项设备以协议价11,200,000元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回租，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金总额12,110,000元。

（四）担保合同

1、2015年5月20日，蔡祖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7201500000185），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95072017280340号、95072017280342号、95072017280426号、95072017280456号、95072017280605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及编号

为 95072017280657 号、95072017280682 号、95072017280938 号、95072017280940 号、950720172809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2016 年 8 月 4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07201600000111），担保范围为祖名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期间内向该支行进行的在人民币 4,167 万元最高余额范围内的债务。

3、2016 年 8 月 11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07201600000112），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95072017280340 号、95072017280342 号、95072017280426 号、95072017280456 号、950720172806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95072017280657 号、95072017280682 号、95072017280938 号、95072017280940 号、950720172809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4、2017 年 1 月 4 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7201700000003），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95072017280340 号、95072017280342 号、95072017280426 号、95072017280456 号、950720172806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95072017280657 号、95072017280682 号、95072017280938 号、95072017280940 号、950720172809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5、2017 年 11 月 2 日，安吉祖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钱江（设备抵押）0001 号），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2018 年（钱江）字 00110 号、2018 年（钱江）字 00143 号、0120200016-2018 年（钱江）字 00246 号、0120200016-2018 年（钱江）字 002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6、2018 年 1 月 17 日，祖名股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022-BZ-01），为安吉祖名与平安

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TJ)0100022-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18 年 1 月 17 日，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2018PAZL(TJ)0100021-BZH-01），三人为祖名股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TJ)0100021-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18 年 1 月 17 日，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2018PAZL(TJ)0100022-BZH-01），三人为安吉祖名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PAZL(TJ)0100022-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018 年 5 月 5 日，扬州祖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钱江（追抵）字 001 号），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2018 年（钱江）字 00110 号、2018 年（钱江）字 00143 号、0120200016-2018 年（钱江）字 00246 号、0120200016-2018 年（钱江）字 002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0、2018 年 8 月 27 日，安吉祖名、蔡祖明、蔡水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64-1 号、2018 年授保字第 064-2 号、2018 年授保字第 064-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2018 年贷字第 085 号、2018 年贷字第 088 号、2018 年贷字第 09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1、2019 年 3 月 5 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7201900000055），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950720192802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2、2019 年 3 月 5 日，蔡祖明、王茶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7201900000056），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 950720192802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3、2019年3月18日，祖名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西兴）最抵字第8011320190003691号），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19368号、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19378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4、2019年3月26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9507201928033301），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950720192803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5、2019年4月10日，祖名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杭联银（西兴）质字第8011320190005363号），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杭联银（西兴）借字第801112019002553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6、2019年4月19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9507201928048101），担保范围包含编号为950720192804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3日，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谋制科技”）因与祖名股份（被告）发生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超出该院级别管辖的范围，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驻厂费、顾问费、奖励金等共计人民币98万元；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因延迟开票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122,436.85元。

2018年3月26日，祖名股份为此向谋制科技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退回软件开发服务费人民币325万元；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软件开发失败给反诉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人民币325万元；本案本诉、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9年4月30日，祖名股份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一、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二、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三、驳回原告谋制科技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谋制科技提起上诉的通知。

2、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8年11月16日，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告）因注册商标“千页豆腐”等涉嫌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尚中国（清河区祖名豆制品经营部，被告一）、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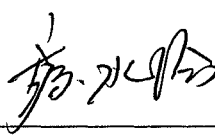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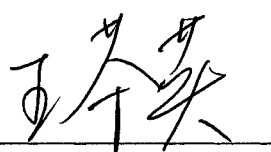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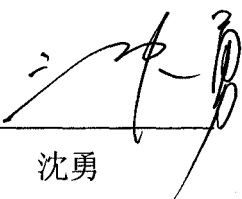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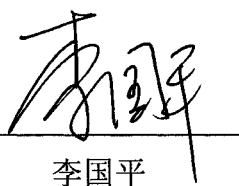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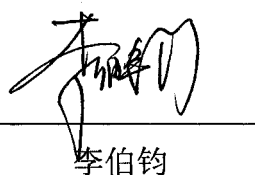

蔡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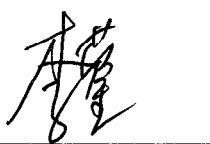

蔡水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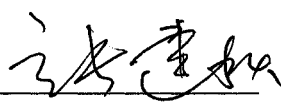

王茶英


沈勇


李国平


李伯钧


李莹


张建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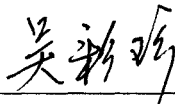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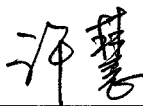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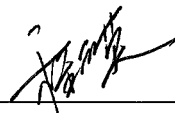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8日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彩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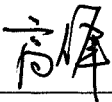

许慧


程丽英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锋



赵大勇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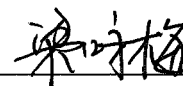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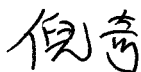


付林



梁咏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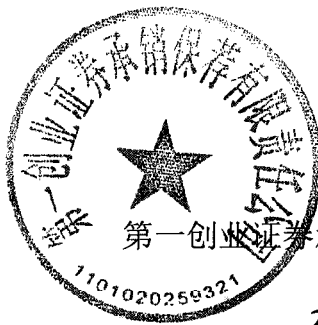


倪奇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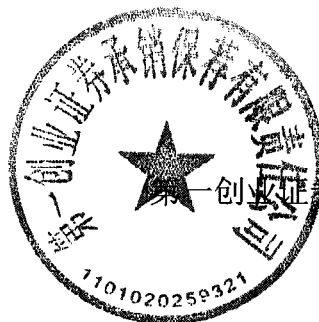


王勇

执行董事：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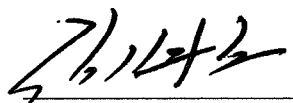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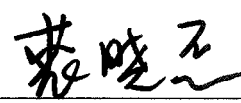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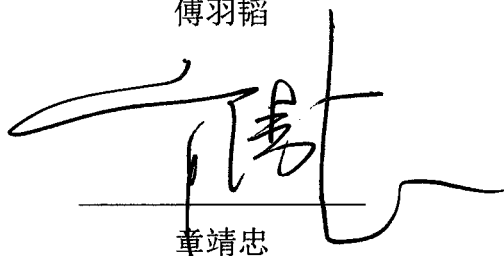


傅羽韬



裘晓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0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葛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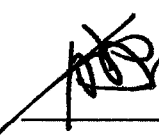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2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黄 明 柴铭闽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89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31号、大华验字[2016]00127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宁
110001610033

陈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万军
11000161011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联系人：高锋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互联网地址：www.chinazuming.cn

邮箱：764518957@qq.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付林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